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九十九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刊印

光耀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素月	姓名：林俊鉉
職稱：財務行政處副總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77-6686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sue_ko@optiv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frank_lin@optiv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頭 份 廠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蘆竹八〇號2、3樓	(037)630-0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盧啟昌、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經營結果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82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99 年營收為新台幣 1,019,998 仟元（合併營收為 1,031,575 仟元），較 98 年營收 571,605 仟元成長 78.44%，99 年稅前毛損為 137,610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純損為 3.43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為 3.55 元。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額較 98 年度成長 78.44%，獲利方面降低 14.53%。主要可歸因於：99 年度銷售量隨母公司合併效益而增進，但售價持續呈現下跌現象，另遇景氣循環、材料成本漲價、不良庫存去化、台幣升值等，致成本較高，而使得 99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99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7 項專利權，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0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 a. 除一般稜鏡片已大量出貨外，於去年開發完成的上合一複合材、高輝度、零度裁切稜鏡片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 b. 因應售價下滑趨勢，研發無保護膜新產品以大幅降低成本、超高輝度及逆菱鏡等以增加競爭力。並持續開發下合一及三合一產品。

2、開發新客戶－

- a. 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 華映、群創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 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友達、瀚彩、創維、康佳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d. 加速與日、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加強費用控管。
- b. 提高生產良率。
- c. 提昇產速。
- d. 持續驗證替代材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九年菱鏡片價格競爭激烈、PET產能不足致成本提高、面板市場景氣循環、美元走貶的國際趨勢等，再再對成本管控形成壓力。這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亮麗的營運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主辦會計：柯素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頭 份 廠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蘆竹八〇號2、3樓	(037)630-066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7 月	設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2,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民國 94 年 2 月	核准投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	遷移廠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9 月	現金增資 5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25,500 仟元。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74,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23,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3,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IECQ QC80000 綠色產品國際認證。
民國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3,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3 月	現金增資 5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立大陸寧波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7 月	導入 Oracle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民國 97 年 9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 (M324781)」、「具聚光功能擴散片 (M336439)」、「滾筒模仁 (M339016)」及「光學膜 (M339683)」等四項專利權。
民國 9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310 仟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取得「具聚光功能的擴散片 (CN20116630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光學膜 (M35135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 (CN201191342)」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3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 (M35203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4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 (M3553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4 月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5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 (CN201434914Y)」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5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1,84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8 年 8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 (CN201289558)」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3,63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99,92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 (M36809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稜鏡片 (M369463)」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具有光學擴散層的稜鏡 (M3700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 (CN201368925)」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1,670 仟元。

民國 99 年 3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 (ZL200920157358.X)」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4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772.5 仟元。

民國 99 年 5 月 取得「光學層 (ZL200920173658.7)」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聚光片 (I327650)」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877.5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965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 (ZL200610152320.4)」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聚光片 (I331229)」、「導光膜及背光模組 (M391106)」之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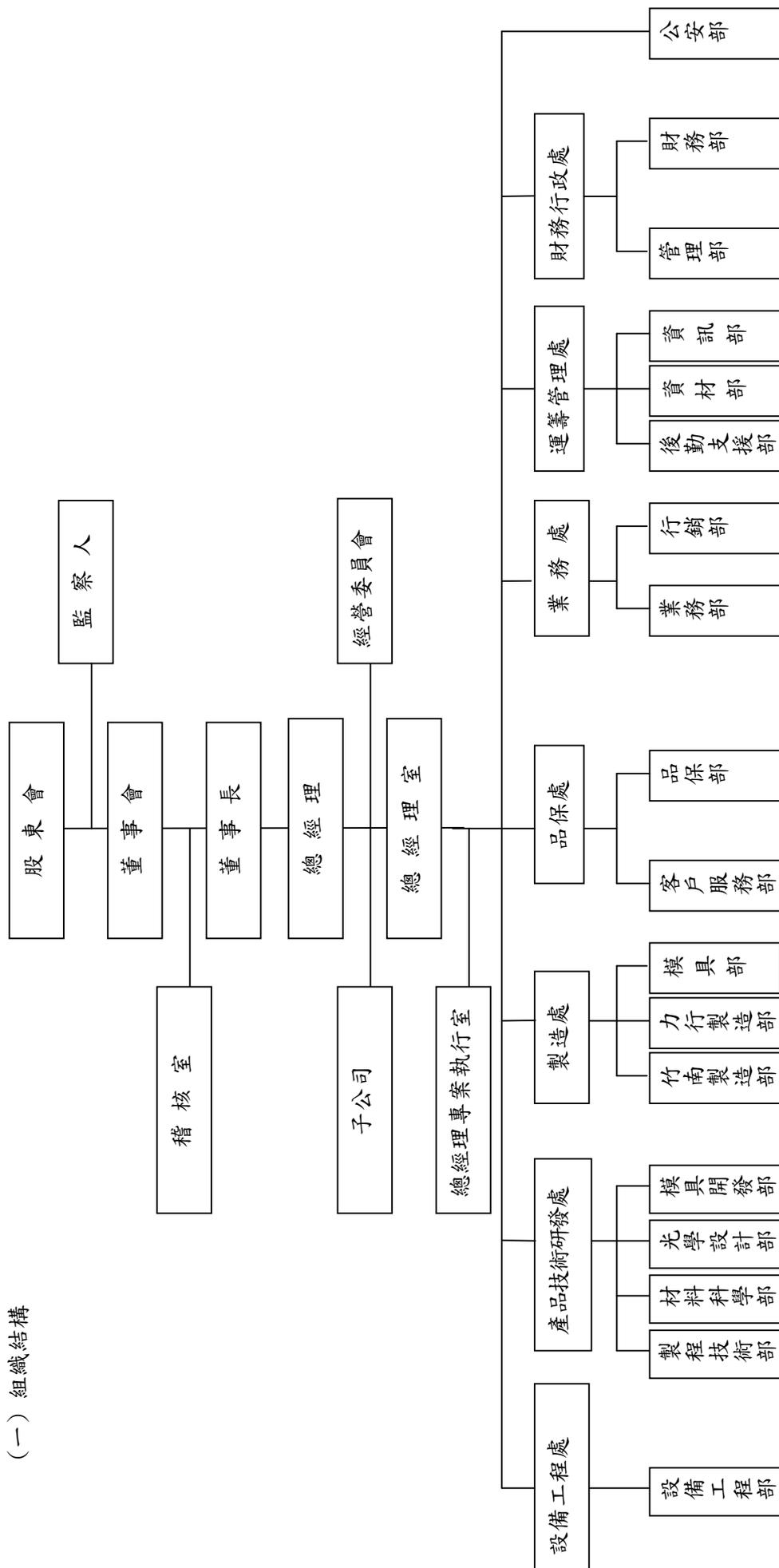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12 月 取得「具霧化效果的稜鏡柱不定高度之增亮膜 (M393691)」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執行),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3,01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並完成總經理所訂定之公司策略及目標。 2.協助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新設備、新專案之成立及執行。 3.協助大陸及全球化佈局、生產、銷售、研究開發之所需。 4.協助各項新、舊專案之動能提昇。 5.協助並完成各部門對總經理室之所需。 6.提供適切的資源，建立企業文化，實現三贏績效，持續改善企業競爭優勢。
管理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2.本公司品質/HSPM 系統之執行，持續改善及負責其執行成效。 3.推動年度品質/HSF 目標及內部品質/HSF 稽核計劃。 4.確保品質/HSPM 系統依國際標準建立實施並維持之。 5.報告品質/HSPM 系統之績效給管理階層，以作為品質/HSPM 系統檢討改善之基礎。 6.內部溝通意見之蒐集與處理。 7.確保供應商組織了解 HSF 相關要求與責任。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制度推動。 2.股東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3.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4.稅務申報。 5.會計帳務處理。 6.應收帳款及信用控管。 7.資金調度。 8.標準成本計算。 9.內部轉撥計價。 10.年度預算編制。 11.股務及申報作業。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組織制度訂定。 2.人事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3.人事電腦化之建立與維護。 4.員工出差、請假、出國等事項之辦理及考勤資料統計。 5.勞健保及勞退相關作業處理。 6.薪資作業處理、出入證件之製作與管理。 7.人員招募與聘任作業、人員任免調遷異動作業。 8.人力資源管理。 9.公司福利制度推動。 10.教育訓練課程之計劃、擬定、執行與紀錄。 11.來賓接待。 12.員工福利辦理如餐飲、停車位。 13.行政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14.文書、物品、財產、車輛、電話設備等管理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15.全廠安全與門禁管理。 16.一般設備、用品、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採購。 17.產物保險事項辦理。 18.辦理開工檢查事宜及公司設立登記、變更之事項協助處理。
業務部	1.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情形之提報。 2.負責產品銷售之報價、訂單、出貨。 3.對客戶聯繫與服務、抱怨、協調之窗口單位。 4.客戶財產之管理窗口。 5.客戶品質/HSF 滿意度之調查。 6.新顧客與市場開發，顧客關係的建立、管理與持續改善。 7.客戶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8.收帳 - 帳款異常之處理。 9.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申請。 10.競爭對手分析、市場調查、市場新產品收集。
行銷部	1.產品開發專案進度管控，產品規格收集、制定、變更。 2.產品銷售價格、成本管控。 3.產品銷售策略制定。 4.產品行銷推廣策略制定與推行。 5.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 6.市場調研規劃與執行。 7.展覽規劃、聯繫、執行。 8.行銷樣品管理、樣品庫存管理。 9.行銷推廣工具(簡報、樣品、DM、網頁)之執行製作。 10.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產品技術研發處	1.研發新產品及製程並導入生產。 2.配合製造處需求、加強產品研發與改良能力以提昇品質。 3.針對各項製程問題實施跨部門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 4.部門組織制度的訂定及研究計畫的執行。 5.建立可行之作業參數及流程並撰寫發表專利。 6.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光學設計部	1.依市場與客戶需求，訂定產品光學規格。 2.根據規格，進行光學設計。 3.配合產業發展及趨勢，開發相關新技術。 4.產品光學效能審核。 5.產品光學可靠性審核。 6.跨部門溝通協調，解決設計問題。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善。
材料科學部	1.新材料(PET、正保、被保)之開發及測試。 2.新 UV 膠之研發及測試。 3.新產品之環境測試、毒性物質測試。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4.產品之規格書及相關文件之建立。 5.協助制訂 QC 之操作文件。 6.協助其他部門之研發及建議事宜。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8.環境管理物質標準訂定。 9.相關 HS 法規收集。
模具開發部	1.測試各種模具材料，以取得最適合加工生產材料為目標。 2.改善市場上所販售之表面處理標準設備,以期能供公司內部量產使用。 3.製訂公司表面處理製程之標準作業流程。 4.協助製造部門解決模具問題。 5.引進並承接國內外表面處理相關技術設備。 6.引進並承接國內外滾輪加工相關技術設備。 7.配合測試不同表面處理材料加工條件。 8.分析市場上滾輪雕刻設備之優劣狀況。 9.協助光學設計部製作不同光學效果滾輪。 10.與光學研發部共同開發新的光學模組。 11.市場上刀具供應商提供刀具之分析測試。 12.引進先進之表面處理技術及材料。 13.針對不同材料建立可行之作業參數及流程。 14.協助製造部門改善模具設計。 15.引進並承接國內外滾輪加工相關技術設備
製程技術部	1.量產品製程精進及最佳化。 2.新產品製程開發。 3.新產品試量產測試。 4. ECR/ECN 移轉驗證測試。 5.未移轉產品樣品製作。 6. SCADA 系統之使用維護(不含硬體之維護)。
設備工程部	1.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2.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3.無塵室系統維護。
製造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模具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計劃之規劃、訂定、執行與生產進度追蹤管理。 2.產品之鑑別與追溯管理。 3.倉儲管理、生管、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4.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5.負責向供應商取得原物料的環保資料。 6.綠色材料庫建立。 7.督導所屬各部門進度、績效及管理。 8.設備、原物料進口或退貨及復運進出口之報關等事宜安排。 9.協助陪同海關品稅品年度盤點及報廢。 10.設立保稅帳冊。 11.陪同監管海關不定期查核保稅帳冊。 12.年度保稅設備盤點、帳冊結算申報等事宜。
後勤支援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報價處理。 2.客戶訂單接收處理。 3.出貨出口作業。 4.客戶應收帳款處理。 5.客戶 RMA 退補貨折讓處理。 6.業務報表製作。 7.雜項事務處理。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含 HSF）。 2.品質異常或不合格品之判定、處理、統計分析。 3.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 4.出貨之聯繫與處理。 5.品質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6.審核環保資料、進行環保規格承認、綠色材料庫確認、客戶 HSF 調查表填寫。 7.稽核相關事項統籌。
客戶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區產品之異常處理及彙總。 2.品質異常品分析及召開品質異常會議，協助廠內品質異常之改善。 3.處理客戶端之異常品質抱怨。 4.客戶端投線良率統計及分析。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資訊系統架構與策略。 2.訂定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3.資訊系統規劃與導入。 4.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化需求問題。 5.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6.電腦軟、硬體採購、管理及維護。 7.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備份。 8.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預防與處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9.協助公司電話系統管理。
稽核室	1.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 2.規劃、執行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3.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公安部	1.廠務建置，公共水、電事項處理。 2.環保及工安事項處理。 3.員工安全，工安教育訓練擬定及訓練管理業務。 4.固定資產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0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郭維斌	93.7.6	98.10.13	3年	454,446	1.25%	37,092	0.09%	654,446	1.62%	0	0	美國紐澤西理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長 K Laser Japan CO., Ltd. 董事長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Korea) Co., Ltd. 董事	董事	郭維文	兄弟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添隆	93.7.6	98.10.13	3年	7,559,223	20.79%	0	0	8,009,223	19.87%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95.7.25	98.10.13	3年	6,442,821	17.72%	0	0	6,442,821	15.99%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97.12.12	98.10.13	3年	2,500,000	6.87%	0	0	2,500,000	6.2%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宏基集團稽核部協理 宏基集團-宏基國際台灣區總經理 智基創投總經理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群中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甲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K Laser (Japan)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郭維文	98.10.13	98.10.13	3年	99,527	0.27%	0	0	133,527	0.33%	0	0	成功大學化學學士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勝彥	98.10.13	98.10.13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大機械系學士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保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劉玄達	98.10.13	98.10.13	3年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益鼎創投協理、副總經理、新創事業部總經理 網華科技副總經理	力智電子策略長 群利科技董事 中化成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世洋	98.10.13	98.10.13	3年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 宏基電腦稅務室主任、副理、經理、協理及處長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稅務顧問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地政士 穎川地政士事務所執業地政士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胡復華	98.10.13	98.10.13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維吉尼亞軍法學校法學碩士 美東南大學企管系碩士	砂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建智	99.06.23	99.06.23	2.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鴻國旅行社負責人	鴻國旅行社負責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2%
	郭維武	6.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
	陳碧桃	1.33%
	施貴棠	1.10%
	郭維斌	1.10%
	張鼎裕	1.02%
	徐添隆	0.75%
	洪維鍾	0.71%
元奇投資(有)公司	奇美電子(股)公司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Runner Investment Pte Ltd.	20.00%
	AXA Capital Asia, LP	12.00%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8.00%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7.52%
	3. T-Venture Beteiligungs GmbH	4.80%
	Technopreneur Investment III Pte Ltd	4.80%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4.80%
	First Cheer Co., Ltd.	4.80%
	WiseCap Ltd.	4.00%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4.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公司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
	日本三菱化學株式會社	8.41%
	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	4.04%
	許家彰	3.31%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1.93%
	許文龍	1.69%
	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1.53%
	許一琴	1.52%
山蘇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軒景集團有限公司	45.14%
	富久有限公司	29.52%
	Golden Benchmark Holdings Ltd.	16.67%
	鄧文聰	8.28%
	華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33%
	高銘輝	0.00%
	簡維齡	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高肇遠	0.00%
	曹秀貞	0.00%
	陳李桂霞	0.00%
	劉春櫻	0.00%
奇美電子(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13.57%
	聯奇開發(股)公司	3.57%
	郭台銘	2.91%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1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84%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77%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1.52%
	華準投資(股)公司	1.45%
	宏瀚投資(股)公司	1.32%
	匯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1.27%
Runner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私人公司 GIC	100%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宏碁(股)公司	100%
WiseCap Ltd.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15.99%
	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1.82%
	Singapore Manual & Mercantile Workers' Union	1.22%
	Singapore Maritime offices' Union	1.07%
	Natinal Transport Workers' Union	0.93%
	United Workers of Electronic & Electrical Industries	0.88%
	Amalgamated Union of Public Employees	0.73%
	Singapore Bank Employees' Union	0.62%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Employees' Union	0.47%
	Singapore mercantile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0.45%
	趙令瑜	0.6%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維斌			✓										✓	✓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 司 代表人:徐添隆			✓		✓	✓						✓	✓		0
元奇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 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		✓		✓	✓	✓	✓	✓	✓	✓		0
郭維文			✓		✓		✓		✓				✓	✓	0
劉玄達		✓	✓		✓	✓	✓	✓	✓	✓	✓	✓	✓	✓	0
張勝彥			✓		✓	✓	✓	✓	✓	✓	✓	✓	✓	✓	1
胡復華			✓		✓	✓	✓	✓	✓	✓	✓	✓	✓	✓	0
陳世洋		✓	✓		✓	✓	✓	✓	✓	✓	✓	✓	✓	✓	0
林建智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鎰	100.1.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邦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羅惠濱	100.1.3	156,500	0.39%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工程師 光耀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柯素月	99.4.20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紐約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安智電子材料財務協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柯鴻志	99.3.1	4,00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外文系 揚昇照明業務處長 揚明光學業務處長 廣聯國際業務處長 中強光電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協理	袁廣麟	100.1.4	60,000	0.15%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郭維斌 劉玄達 張勝彥	郭維斌 劉玄達 張勝彥	郭維斌 劉玄達 張勝彥	郭維斌 劉玄達 張勝彥	郭維斌 劉玄達 張勝彥	郭維斌 劉玄達 張勝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3	3	3	3	3	3

2. 九十九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復華	0	0	0	0	9	9	(0.006)	(0.006)	無
監察人	陳世洋	0	0	0	0	9	9	(0.006)	(0.006)	無
監察人 (註1)	奇美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賢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註2)	林建智	0	0	0	0	3	3	(0.002)	(0.002)	無

註1：該監察人於99年6月23日改選時辭任。

註2：該監察人於99年6月23日改選時新任。

註3：所支付業務執行費為車馬費。

註4：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142,452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損142,45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胡復華 陳世洋 林建智	胡復華 陳世洋 林建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九十九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5)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6)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仟單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註1)	郭維斌																
總經理 (註2)	林俊銘																
副總經理 (註3)	羅惠濱	4,858	4,858	612	612	1,272	1,272	0	0	0	0	(4.73)	(4.73)	0	0		無
副總經理	柯鴻志																
副總經理 (註4)	柯素月																

註1：因公司組織調整，郭維斌董事長於98年3月18日兼任總經理，100年1月3日辭任總經理。

註2：因公司組織調整，100年1月3日林俊銘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註3：羅惠濱副總經理於99年3月9日請辭，於100年1月3日新任。

註4：柯素月副總經理於99年4月20日新任。

註5：包含提列提撥數612仟元及實際支付數0元。

註6：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7：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142,452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損142,45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郭維斌 林俊鎰 羅惠濱 柯鴻志 柯素月	郭維斌 林俊鎰 羅惠濱 柯鴻志 柯素月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 九十九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	0	0	0	0

註：本公司 99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6	6	39	3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05)	(0.005)	(0.027)	(0.027)
監察人酬金總額	3	3	21	21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02)	(0.002)	(0.015)	(0.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853	3,853	6,742	6,7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10)	(3.10)	(4.73)	(4.7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98 年度及 99 年度僅支付具獨立性之董監事車馬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98 年度及 99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3,853 仟元及 6,742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3.10)%及(4.73)%。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不具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99)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斌	5	0	100%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添隆	3	2	60%	99.7.15 改派代表人。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2	3	40%	100.4.1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5	0	100%	
董事	郭維文	3	2	60%	
獨立董事	劉玄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勝彥	5	0	100%	
監察人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賢	0	0	0%	99.6.23 改選辭任，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林建智	1	0	25%	99.6.23 改選新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胡復華	2	0	40%	
監察人	陳世洋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98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改選，選出董事七席中，二席為獨立董事；並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完成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期更能發揮對公司運作監督之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9)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賢	0	0%	99.6.23 改選辭任，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林建智	1	25%	99.6.23 改選新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胡復華	2	40%	
監察人	陳世洋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有發言人制度，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外，並由公司股務人員處理之。</p> <p>(二) 本公司股務有專人處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98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改選，選出董事七席中，二席為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公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公司網站。</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目前尚未設置，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需要而適時調整設置</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相關法令遵循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照顧之管理，全體員工均享有完善的團體保險；主管對於員工日常生活狀況亦均會適時提供關懷。 2.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問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之營運資訊予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等關係人，積極建立及維持投資人及關係人的良好互動關係。 3.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產業之專精人才，且目前均從事相關之工作，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資訊，各董監事視需要依規定參加進修。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客戶服務，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客戶政策執行良好。 6.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於適當時機規劃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以強化公司治理。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做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未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p>	<p>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不適用。</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推廣並執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p> <p>(二) 本公司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p> <p>(四) 本公司透過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棄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無</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工程維護及保養，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為社會盡責之宗旨。</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公司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p>	<p>本公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無。</p>	<p>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品質認證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p>	<p>無。</p>	<p>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 (3) 董事會議事辦法。
- (4)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 道德行為準則。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簽章

總經理：林俊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9. 6. 23-股東常會	一、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九十八年度盈虧分配撥補案。 三、補選監察人一席案，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721 1294 831"> <thead> <tr>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戶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K120703***</td> <td>林建智</td> </tr> </tbody> </table>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K120703***	林建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K120703***	林建智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9. 3. 31	一、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二、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九十八年度盈虧分配撥補案。 四、通過九十八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五、通過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六、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八、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九、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十、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十一、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二、通過訂定「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案。 十三、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十四、通過辦理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十五、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六、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十七、通過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99. 6. 23	一、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二、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三、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五、通過修訂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案。 六、通過修訂九十九年營運計畫案。
99. 8. 24	一、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組織架構異動案。 三、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四、通過修訂「組織管理辦法」案。 五、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六、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99. 10. 21	一、通過修訂九十九年營運計畫案。
99. 12. 23	一、通過一百年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一百年營運計畫案。 三、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五、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100. 3. 30	一、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九十八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四、通過總經理薪酬案。 五、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案。 六、通過終止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案。 七、通過辦理 100 年度現金增資案。 八、通過辦理三方合資成立合資企業案。 九、通過召集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十、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十一、通過處分機器設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廖瑞玉	98.12.24	99.2.26	職務調整，解任稽核主管職務
會計主管	蔡文玲	98.8.20	99.4.30	辭職
總經理	郭維斌	98.3.18	100.1.1	職務調整，解任總經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洪國田	99.1.1~99.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99 年度審計公費較 98 年度減少 1,850,000 元，減少比例 62.71%。因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內控專案審查等相關事宜，所以，審計公費較 99 年度高，同時，在 99 年度添購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並增聘資訊人員，有效提升自結財務報表之品質，致減少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所需投入之人力，故會計師同意減少 99 年度審計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1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13)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1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13)
董事長(註1)	郭維斌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元奇投資(有)公司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 公司	0	0	0	0
董事	郭維文	34,00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玄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勝彥	0	0	0	0
監察人(註2)	奇美電子(股)公司	0	0	-	-
監察人(註3)	林建智	0	0	0	0
監察人	胡復華	0	0	0	0
監察人	陳世洋	0	0	0	0
總經理(註4)	林俊鎰	0	0	0	0
副總經理(註5)	羅惠濱	0	0	0	0
副總經理(註6)	柯鴻志	0	0	0	0
副總經理(註7)	柯素月	0	0	0	0
管理處長(註8)	蔡文玲	0	0	-	-
品保處長(註9)	吳保賜	0	0	-	-
董事長室特助 (註10)	陳皓凱	110,000	0	-	-
研發協理(註11)	袁廣麟	0	0	0	0
業務處長(註12)	黃智顯	0	0	-	-
業務處長(註12)	蕭鴻全	0	0	-	-
業務處長(註12)	周繼榮	(20,000)	0	-	-
業務處長(註12)	謝幸霖	0	0	-	-
廠長(註12)	洪啓迪	0	0	-	-

註1：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郭維斌先生兼任；100年1月3日調整職務，解任總經理。

註2：該監察人於99年6月23日改選時辭任。

註3：該監察人於99年6月23日改選時新任。

- 註4：99年9月2日新任，100年1月3日調整職務，林俊鎰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期間皆屬經理人)
- 註5：99年3月9日請辭，100年1月3日新任。
- 註6：99年3月1日由業務處長升任業務副總。(期間皆屬經理人)
- 註7：99年4月20日新任。
- 註8：99年4月30日請辭。
- 註9：99年7月23日請辭。
- 註10：99年8月16日請辭。
- 註11：99年8月24日組織調整，已非屬經理人，100年1月4日升任研發協理。
- 註12：99年8月24日組織調整，已非屬經理人。
- 註13：持股及質押股權增減變動計算，起於就任日，止於請辭或解任日。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添隆	8,009,223	19.87%	0	0	0	0	無	無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6,442,821	15.98%	0	0	0	0	奇美電子(股)公司	母公司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9,000	7.39%	0	0	0	0	無	無	—
吳清課	2,783,500	6.91%	0	0	0	0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2,500,000	6.20%	0	0	0	0	無	無	—
奇美電子(股)公司	2,329,000	5.77%	0	0	0	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智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96%	0	0	0	0	無	無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2.53%	0	0	0	0	無	無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73%	0	0	0	0	無	無	—
郭維斌	654,446	1.62%	37,092	0.09%	0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1,257,517	100%	0	0	1,257,517	1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0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興櫃股票	私募股票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6,672,500	3,629,000	9,698,500	5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100年4月24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	93.7.13 經授中字 第 09332404130 號函核准
93.08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	93.8.16 經授中字 第 09332568290 號函核准
93.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	93.9.23 經授中字 第 09332749300 號函核准
94.10	13.69	20,000	200,000	12,550	125,500	現金增資	-	94.10.19 園商字 第 0940028289 號 函核准
95.06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95.6.13 園商字第 0950014016 號函 核准
96.05	25	30,000	300,000	22,350	223,500	現金增資	-	96.5.9 園商字第 0960011988 號函 核准
96.10	20	30,000	300,000	24,350	243,500	現金增資	-	96.10.2 園商字第 0960026440 號函 核准
97.02	25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	97.2.21 園商字第 0970004703 號函 核准
97.05	5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	97.5.6 園商字第 0970012080 號函 核准
97.12	12.74	50,000	500,000	36,031	360,31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3.30 園商字第 0980008527 號函 核准登記
98.05	10.03	50,000	500,000	36,051	360,5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5.13 園商字第 0980013164 號函 核准登記
	36,181			361,810				
	36,184			361,84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10	10.03	50,000	500,000	36,206	362,05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10.20 園商字 第 0980028823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36,284	362,841			
	20.92			36,364	363,635			
98.11	30	50,000	500,000	39,993	399,925	私募增資	-	98.11.12 園商字 第 0980031826 號 函核准登記
99.01	10.03	50,000	500,000	40,032	400,32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1.18 園商字 第 0990001238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40,167	401,670			
99.04	10.03	50,000	500,000	40,167	401,673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4.22 園商字 第 0990010634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40,277	402,773			
99.07	10.03	50,000	500,000	40,285	402,848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7.12 園商字 第 0990019856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40,288	402,878			
99.09	10.03	50,000	500,000	40,291	402,9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9.14 園商字 第 0990027002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40,297	402,965			
100.01	10.03	50,000	500,000	40,302	403,01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0.1.4 園商字 第 1000000435 號 函核准登記

註：每股面額 10 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13	343	6	364
持有股數(股)	—	1,300,000	23,993,441	11,252,184	3,755,875	40,301,500
持有比率(%)	—	3.23	59.53	27.92	9.3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0 年 4 月 24 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	1,069	0.00%
1,000	至	5,000	159	417,200	1.04%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1	至	10,000	60	503,200	1.25%
10,001	至	15,000	15	194,980	0.48%
15,001	至	20,000	23	433,711	1.08%
20,001	至	30,000	23	611,010	1.52%
30,001	至	50,000	18	766,779	1.90%
50,001	至	100,000	27	1,991,016	4.94%
100,001	至	200,000	10	1,547,027	3.84%
200,001	至	400,000	10	2,935,026	7.28%
400,001	至	600,000	3	1,482,492	3.68%
600,001	至	800,000	2	1,354,446	3.3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28,063,544	69.63%
合 計			364	40,301,5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9,223	19.87%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6,442,821	15.98%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9,000	7.39%
吳清課	2,783,500	6.90%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2,500,000	6.20%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9,000	5.77%
智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9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2.5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73%
郭維斌	654,446	1.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6.91	13.32	不適用	
	分配後	16.91	13.32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36,851,034	40,148,336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3.38)	(3.55)	不適用
		調整後	(3.38)	(3.55)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98、99 年度為虧損撥補，無股利之發放或擬議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當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因仍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本年度不擬發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不擬發放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3)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99年度為虧損）。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99年度為虧損撥補）。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98年度為虧損撥補）。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95-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95-2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96-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8.4.20	98.4.20	98.4.20
發行日期	95.12.31	96.6.25	96.12.27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發行單位數	406,000 單位	94,0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1%	0.23%	2.48%
得認股期間	屆滿兩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屆滿兩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屆滿 97.10.31 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屆滿 97.10.31 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股)	57,750	37,750	49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元)	579,233	378,633	6,293,560
未執行認股數量 (註 1)	220,000 股	20,500 股	318,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元)	10.03	10.03	12.7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2)	0.55%	0.05%	0.79%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220,0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5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20,5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0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318,5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7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未執行認股數量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認股及失效認股權數量。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0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0,301,5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7)			未執行(註7)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註3)	882,000	2.19%	0	10.03	0	0%	180,000	10.03	1,805	0.45%
	總經理(註4)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註5)			18,500	10.03	186	0.05%	12,000 18,500(失效)	10.03	306	0.08%
	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70,000	12.74	892	0.17%	253,000	12.74	3,223	0.63%
	業務副總經理 研發協理			66,000	20.92	1,381	0.16%	(註6)	20.92	(註6)	(註6)

註1：無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0年4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40,301,500股。

註3：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郭維斌先生兼任；100年1月3日調整職務，解任總經理。

註4：99年9月2日新任，100年1月3日調整職務，林俊銘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期間皆屬經理人)

註5：羅惠濱副總於99年3月3日辭職；於100年1月4日新任。

註6：該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98年6月30日期間屆滿認股截止。

註7：依不同發行次別列示。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增亮膜(Prism 或 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與整合擴散增亮膜(Multiple Function Optical Prism Film)為主。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增亮膜捲材	242,828	42.48	587,241	57.57
增亮膜片材	327,782	57.34	431,154	42.27
其他捲材	465	0.08	0	0
其他片材	270	0.05	0	0
其他	260	0.05	1,603	0.16
合計	571,605	100.00	1,019,99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標準增亮膜、高輝度增益增亮膜、無干涉紋增亮膜及整合型擴散增亮膜之捲材與片材，捲材經裁切加工後即為增亮膜片材。增亮膜係具精密微結構之光學膜，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式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增亮膜主要功能為增加背光模組亮度及減少光能散失，並可修改其光學設計，以調整面板可視角之大小，係屬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高輝度增益增亮膜產品為標準增亮膜產品之輝度提升產品，因其高輝度增益之表現，可減少背光模組中燈源數量、與能源耗損，符合環保節能的趨勢；無干涉紋增亮膜因其獨特且可變的結構設計，可減輕與面板之干涉現象，並客端可縮小光學膜片之旋轉角度，增加材料利用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優勢。整合擴散膜功能之增亮膜，取代了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可減少背光模組中光學膜片之使用，並減少了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本公司更發揮在高分子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了高抗刮整合型擴散增亮膜產品，並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平整性，特別適用於大尺寸規格產品應用，如 TV 尺寸機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高挺性與高抗刮性之高輝度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結構開發	整合高挺性、高抗刮型、高輝度增益型之多功能複合型光學膜，並使用特殊為結構塗層使產品具有散射效果，可增加整體稜鏡遮蔽之效果。抗刮性可提升裁切、組裝作業的良率；遮蔽功能可做為帶有擴散功能之二合一或三合一結構之稜鏡片，降低背光模組之材料成本；高輝度增益可提高背光模組輝度表現，使模組設計中可減少燈源使用量，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薄型化光學擴散膜產品開發	採用雷射全像技術並透過光耀特殊微結構設計，可獲得較市面上同等厚度基材擴散膜更低厚度的擴散膜產品，以滿足 3C 產品”輕薄化”的要求。並光學微結構之擴散均勻性高，可避免市面上擴散微粒型擴散性不一的缺陷。
高輝度集中逆稜鏡擴散型產品開發	整合光耀科技精密雕刻技術與雙塗製程，搭配特殊微結構塗層，開發高輝度集中逆稜鏡擴散型產品，輝度增益效果較一般稜鏡片提高 50%；產品適用於 Notebook 產品，此產品小角度可視角特性，可部份達到防窺效果。
超高輝度稜鏡片產品與 UV 膠水開發	發揮光耀材料科學之專才，自行開發調配高輝度 UV 膠水(折射率 RI 達 1.59 以上)，但 UV 膠水成本因自行開發可控制於較低成本。高輝度效益可達到減少模組燈源數量，以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Hard Coat 膠水與產品應用之開發	於現有稜鏡片產品中導入自行開發之 Hard coat 膠水，可大大提升產品之抗刮特性，以增加裁切、組裝作業之良率，降低成本。此膠水可應用於 TV 產品提高平整性，並可搭配特殊背膠，可製作成螢幕保護貼產品；未來持續提高 Hard coat 功能性與製程特性，將朝向 ITO 等級應用發展。
薄型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發揮光耀科技精密雕刻的技術，並搭配光耀於材料科學的專材，於聚碳酸酯基材上製作具有可撓曲性且薄型化的導光膜。其導光效率可與市面上導光板同等，且薄型化可達 0.125mm，市面上導光板 >0.3mm，為市面上導光板無法製作，所以特別適用於小尺寸如手機等薄型化模組產品。且光耀採用 Roll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to Roll 製程，可達到高生產效率、低製作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客製化產品技術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設計，提供客製型光學稜鏡產品，以達客戶產品成本、功能及適用性上達到最佳平衡點。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增亮膜係背光模組中重要節能元件，佔背光模組總材料成本 10%~33%，其可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提高液晶面板輝度。由於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是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因此就 TFT-LCD 產業及背光模組產業現況及發展，以剖析增亮膜產業之現況及未來之發展，說明如下：

表一、背光模組成本結構表

	15.4"W NB	19" Monitor	26"W TV	32"W TV	40"/42"W TV	52"W TV	57"W TV
CCFL	23%	33%	25%	20%	22%	25%	26%
Lightguide	13%	15%					
Diffusion Board			5%	4%	4%	8%	8%
Diffusion Sheet	9%	9%	6%	2%	3%	3%	3%
Reflective Sheet	3%	2%	2%	2%	1%	1%	1%
BEB/DBEF	24%	10%	12%	33%	19%	18%	17%
Metal Bezel Back	10%	13%	9%	7%	8%	7%	7%
Others Materials	5%	4%	7%	6%	8%	6%	6%
Overhead, SG&A, Package	13%	14%	11%	8%	9%	7%	7%
Inverter			23%	18%	26%	25%	25%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A. TFT-LCD 產業現況

走過 2009 年的陰霾，2010 全年度不論是 TFT 零組件或面板相關產業均有成長，2010 年 Q2 更是出現 10% 以上的成長。目前景氣漸趨好轉，國際大廠因而紛紛有擴廠的計畫，或重新啟動先前暫緩的投資計畫，加上國家對於面板產業開放至大陸投資的限制放寬，2011 年 TFT 相關產業之營收值得期待。

2010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市場產值達 1,540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總產值 1,333 億美元增加了 15%，這是由於全球大環

境部份的改善，產業市場之供給與需求逐漸地回復到較健康的狀態，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已經逐漸走出之前金融風暴的影響。估計 2011 年總產值更高達 1,668 億美元，相較 2010 年增加了 8%，產值趨勢請參考表二。

2010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當中，主要的營收還是來自於 TFT-LCD 產業之產值，包含 LCD 相關生產設備、TFT-LCD 材料及零組件、TFT-LCD 面板及模組，約達到 1,419 億美元，占整體平面顯示器產值高達 92% 以上。除了少數產品如 LCD(TN&STN)產值下降外，其餘產品產值均較 2009 年成長。

TFT-LCD 材料及零組件產值相較 2009 年小幅上升 7%，TFT-LCD 面板及模組產值上升幅度達 17%，主係景氣回溫需求增加之故，造成 2010 年產值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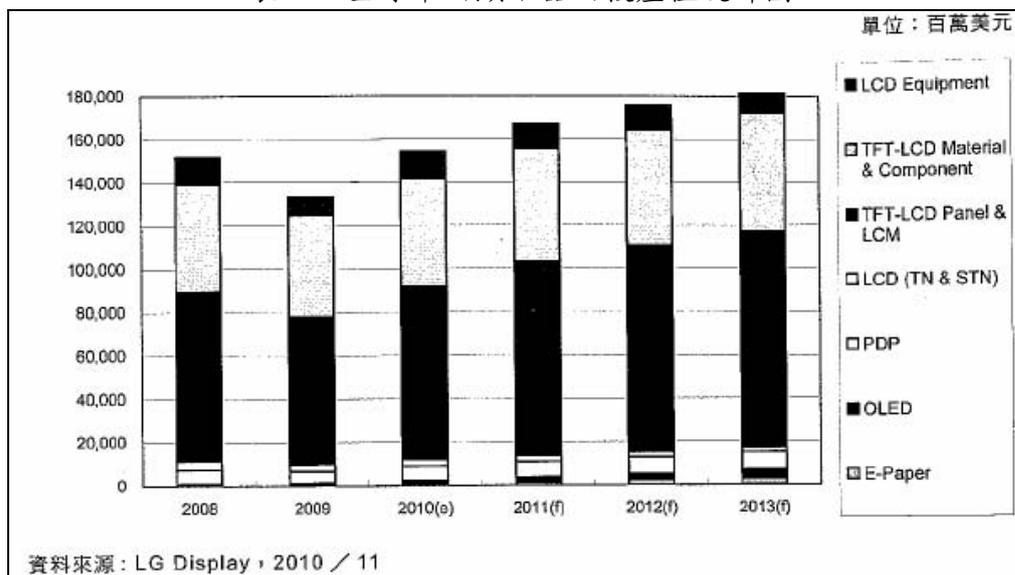
表二、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產值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2008	2009	2010(e)	2011(f)	2012(f)	2013(f)
1	LCD Equipment	12,929	8,461	12,184	11,087	11,309	11,535
2	TFT-LCD Material & Component	49,400	46,930	50,215	52,224	53,790	54,866
3	TFT-LCD Panel & LCM	78,178	68,015	79,577	89,922	95,318	100,084
4	LCD (TN & STN)	4,142	3,490	3,176	2,827	2,487	2,164
5	PDP	6,538	5,234	6,700	7,235	7,742	8,206
6	OLED	685	840	1,250	2,000	2,750	3,754
7	E-Paper	100	403	940	1,500	2,180	3,000
	Total FPD	151,972	133,373	154,042	166,795	175,576	183,609
	YoY	0%	-12%	15%	8%	5%	5%

資料來源：LG Display，2010 / 11

表三、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產值統計圖



TN/STN LCD 面板及模組產值是 FPD 之中唯一衰退的產品，衰退幅度達到 9%，主係受到同樣低價且效果更佳的 TFT-LCD 面板取代所造成。綜觀未來發展，TN/STN LCD 可能將逐年減少到僅提供給某些特定領域的客戶需求。

至於 PDP 電漿面板產值方面，於 2010 年上升幅度達到 28%。主係近來 3D 立體電視的需求影響，因 TFT-LCD 面板達到 50 吋以上，其製作成本高於 PDP 面板，故 PDP 在 3D 立體電視領域似乎找到了另一條光明大道，未來 PDP 產業是否能起死回生，仍值得繼續觀察。

OLED 面板產值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於南韓廠商持續的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加上美國 APPLE iPhone 所引領觸控風潮，智慧手機已大量應用了 OLED 面板。OLED 後起之秀能否突破 TFT-LCD 大軍，端視使用壽命、產品製作成本、以及實現大尺寸化之可能性。

由於搭上了電子書的全球熱潮，2010 年 E-Paper 面板產值上升幅度達 133%。目前已有廠商推出了彩色的電子紙模組，幾乎可以宣告電子書即將告別黑白時代。電子書產業與市場已成為當代顯學，各家廠商競相投入，因而造成 2010 年 E-Paper 產值大幅上昇。

目前台灣平面顯示器產值與韓國並駕齊驅，未來能否超越韓國，端視國家對於面板產業的西進開放速度及相關政策。2011 年另一個可敬的對手中國，正悄悄跨上平面顯示器的舞臺。目前中國高世代面板廠部分已投入試產，預估 2012 年出貨量顯現，加上台灣、韓國、日本都有針對高世代面板廠擴產之計畫，投產量將可能超出日後各面板應用之需求量。所以，除了價格與成本因素，產品結構調整得宜，以及出海口的掌握程度，已經是全球面板廠商所關切的要題。

表四、台灣平面顯示器面板產值趨勢

單位：百萬新台幣

	2008	2009	2010(e)	2011(f)	2012(f)	2013(f)
LCD Equipment	6,469	7,555	7,857	8,486	9,317	11,535
TFT-LCD Material & Component	222,312	299,982	305,777	319,933	336,987	54,866
TFT-LCD Panel & LCM	892,543	1,208,188	1,285,176	1,336,172	1,443,885	100,084
LCD (TN、STN)	16,036	20,782	19,933	16,077	12,218	2,164
OLED	7,359	7,990	9,846	13,550	18,555	8,206
Epaper	6,994	16,000	26,540	42,300	52,226	3,754
Total FDP	1,151,713	1,560,497	1,655,129	1,736,519	1,873,189	3,000
YoY	-13%	35%	6%	5%	8%	183,609
YoY	0%	-12%	15%	8%	5%	5%

資料來源：PIDA，2010 / 11

a. 台灣主要面板廠商現況

回顧 2010 年台灣面板產業的重要事件，包括了奇美、群創、統寶的三合一合併、政府通過友達 7.5 代廠的登陸建廠計畫等；而中小面板廠則是在觸控面板上多有著墨，還有元太科技以 E-Ink 電子紙技術成為領導廠商成型。

合併後的奇美電子，每季的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3,230 萬片，中小尺寸出貨量約 1 億 700 萬片，以 2010 年大尺寸面板年出貨量已達 1 億 2,900 萬片，中小尺寸年出貨量達 4 億 3,100 萬片。以面板應用產品來看，目前奇美的營收比重約 39% 來自液晶電視，另外 39% 來自桌上型裝置顯示器，8% 來自筆記型電腦，10% 來自中小面板應用產品。以中國電視面板來看，奇美電子是市佔率第一名的供應商。

2010 年奇美電子也順利打入蘋果供應鏈中，看準高毛利的觸控面板需求量將持續放大，目前奇美電子利用竹南及南科 4.5 代及 4 代廠轉作觸控面板，而竹南 5 代廠轉作 IPS 技術面板，以搭配觸控面板之使用。2010 年全年觸控面板的產能約達 5,000 萬片左右，並且 In Cell、On Cell，以及傳統貼合的觸控面板等技術都一同進行發展。

友達光電目前每季的的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2,850 萬片，中小尺寸出貨量約 5,500 萬片，2010 年大尺寸面板年出貨量已達 1 億 1,400 萬片，中小尺寸年出貨量達 2 億 2,000 萬片。以面板應用產品來看，目前友達の營收比重約 50% 來自液晶電視，20% 來自桌上型裝置顯示器，17% 來自筆記型電腦，10% 來自消費性電子產品。

友達光電著眼於智慧手機將帶動高階顯示面板技術的需求，於 2009 年重啟 OLED 事業部，目前利用既有的 3.5 代廠實驗線生產，月產能 7,000 片，並規劃新加坡的 4.5 代廠，月產能 1.5 萬片的 OLED 生產線，預計 2011 裝機。友達可望於 2011 年量產中小尺寸的 AMOLED 面板。

對於電子紙產品應用，友達 2009 年入股 SiPix 約 31% 股份，2010 年 1 月由明基推出名為 nReader 的電子書閱讀器。雖 SiPix 量產電子紙應用產品的時間較晚，但所利用 R2R 製程成本較低，且彩色化方式較能實現未來產品之需求，是目前最能與元太抗衡的廠商。

華映目前每季的的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571 萬片，中小尺寸出貨量約 1 億 170 萬片，2010 年大尺寸面板年出貨量已達 2,493 萬片，中小尺寸年出貨量直逼 3 億片。以面板應用產品來看，目前華映的營收比重約 66% 來自大尺寸液晶面板，25% 來自中小尺寸液晶面板，9% 來自傳統 CRT 事業。進一步以 TFT-LCD 產品應用來看，47% 的比重為顯示器，27% 為 NB 及 NNB，26% 的比重為 TV。

看好平板電腦類型產品，華映在觸控面板區塊亦有所佈局，目前利用其中一條 4.5 代廠約七成產能，用以生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的 Touch Sensor。

勝華受惠蘋果產品的熱賣，TFT 加上觸控面板業務占總營收達七成。因應投射電容觸控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目前正積極擴產，計劃達到每個月 350 萬片的產能。目前勝華觸控面板已有蘋果、LG 和黑莓機大廠 RIM 等大廠下單，觸控面板出貨持續暢旺。

瀚宇彩晶利用其 5 代線產能生產迷你筆電面板，並成功佔有 30% 的市場量，以此產能正好適合投入以 10 吋為基礎的平板電腦面板，配合著觸控平板電腦的火紅銷售量，彩晶看好後續平板電腦的市場，也開始著墨在平板電腦面板產品之開發。觸控面板產能佈局方面，彩晶

與策略伙伴合鑫共同開發商機，目前位於南京的面板模組一廠區，已於2010年5月開始量產，月產能約100萬片，預計2011年每月產能提升到150萬片。此外彩晶也持續提高中小尺寸面板比重，10.1吋以下面板已占約七成，占總營收約60%。

b. 中國面板產業現況

中國液晶面板廠商包括位於上海的龍騰光電(IVO、5G)與中航光電子(AVIC、前上海廣電、5G)、北京的京東方(BOE、5G)、以及深圳的深超光電(Century、5G)，這些5G廠主要係提供PC顯示器與NB所需，雖然與台灣及韓國一樣，均受到這一波IT用面板調整的影響，但是面板廠調整的時間則是落後台灣與韓國廠，這是因為中國面板廠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本身相對偏弱所致。

隨著IT用面板價格的下跌，面板廠的生產意願也越來越低；再加上供應鏈急速進行庫存調整，供需正逐漸出現好轉的跡象。不過，就10月5G面板稼動率而言，中航光電子僅有40%，而龍騰光電為70%左右。

現階段中國面板廠的5G廠預估均屬於虧損的狀況。由於在產品功能與生產技術面還有許多問題亟待克服，很難在技術面有長足的進步。

表五、中國面板廠主要產能

工廠名稱	主要合作 出資背景	地點	世代	尺寸(mm)	月產能(K)	備註
京東方	北京市政府	北京	8.5	2,200 X 2,500	90	2009/8開始建構，2010年8月下旬完成封頂作業，預估2011年第四季量產
龍飛光電	昆山市政府	昆山	8.5	2,200 X 2,500	110	2009/8動土
華星光電	TCL、深圳市政府	深圳	8.5	2,200 X 2,500	100	2011年年底試產
中電熊貓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南京新工集團控股75%，日本夏普和日本凸版印刷公司持股25%	南京	8.5	2,200 X 2,500	90	2009/12協議簽訂
LG	LGD70%，廣州市政府與某大家電廠共同持有30%	廣州	8.5	2,200 X 2,500	120	2009/11協議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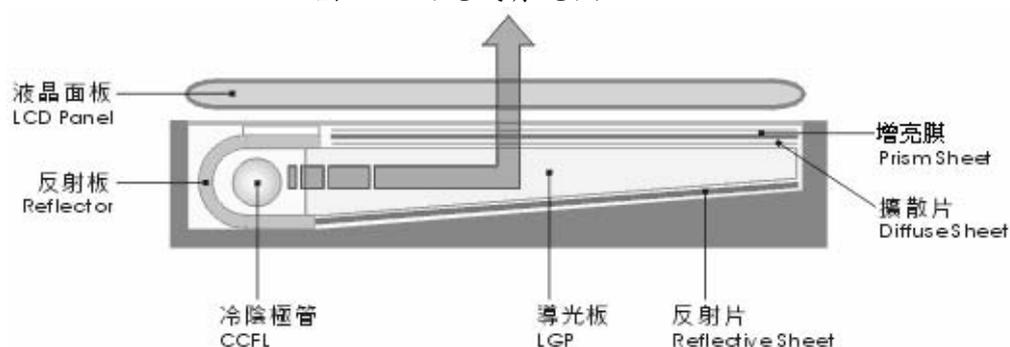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0/11

中國的面板內需市場相當龐大，以液晶電視而言，2010年的年需求量就高達2,500萬台，預估2011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液晶電視需求量第一的國家。雖然如此，由於當地面板產業起步較晚，面板價格成本始終受制於國外大廠，並遭逢韓系面板廠已經折舊攤提完畢，開始降價帶量時，中國面板廠商卻面臨不得不跟進，賣一片賠一片的苦況。為了掌握主導權，中國面板產業勢必要跟著往高世代邁進，以尋求更好的經濟效益。目前他們正循著台日韓大廠的經營模式，積極備置完善的上中下游產業鏈。隨著當地面板產業聚落成行，中國成為第三位面板供應商是已是可預見的未來。

B.TFT-LCD 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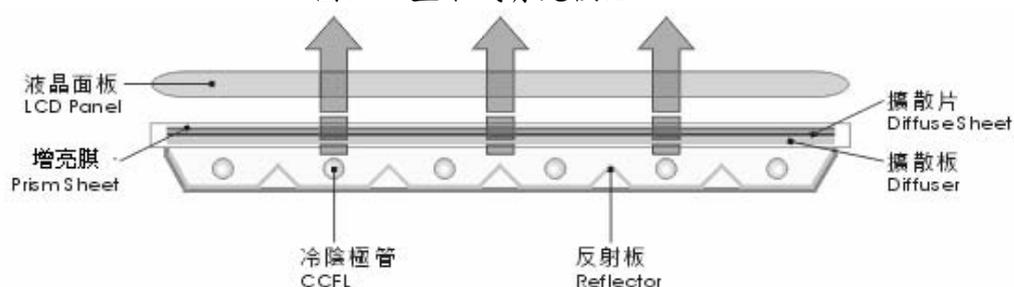
由於 TFT-LCD 面板係非自發光顯示器，主要透過背光模組提供光源，在 32 吋 LCD TV、17 吋 LCD Monitor 及 15.4 吋 Notebook 之面板成本結構中，背光模組皆為佔面板總成本比重最高之零組件，各佔 24%、18% 及 26%。而其主要關鍵零組件為增亮膜(BEF 及 DBEF；Dual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導光板(Lightguide)、燈管(CCFL；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或 LED；Light Emitting Diode)、擴散膜(Diffusion Sheet)、擴散板(Diffusion Board)及反射片(Reflective Sheet)等，而背光模組之結構可分為側光式及直下式二種，前者燈管置於導光板側邊，可使用燈管數目有限，輝度較低，然因其厚度較薄且光源所產生的溫度較低，故 LCD monitor 及 Notebook 多採用此款背光模組；後者因燈管置於光學模組後方，可使用的燈管數目較多，輝度較高，但亦使模組變厚及溫度上升，多為 LCD TV 所採用。

圖二、側光式背光模組



資料來源：大億科技網站

圖三、直下式背光模組



資料來源：大億科技網站

TFT-LCD 面板前四大關鍵零組件分別為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及偏光板，2010 年全球面板前四大關鍵零組件之總產值為 50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5%，估計 2011 年產值可達到 52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4.0%。

台灣 2010 年面板前四大關鍵零組件產值共為 3,058 億元，隨台灣面板產業成長，預估 2011 年產值將上升至 3,200 億元。在環保與節能發展趨勢下，台灣背光模組廠不斷開發及設計新型的背光模組，並搭配使用不同的關鍵材料，如整合光學膜、LED 光源等，使所生產之終端產品不但環保、節能，且更加輕薄，藉此提升其附加價值，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台灣背光模組廠商總產值為世界第一，為降低其生產成本及保有價格競爭力，故逐漸提高國內增亮膜及其他關鍵材料之採購比重，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國內增亮膜產業可望因此而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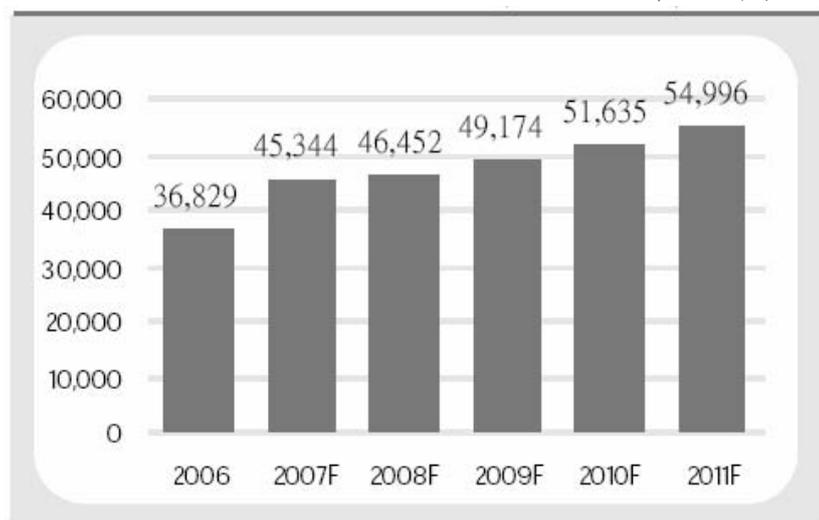
C.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產業現況

增亮膜為背光模組中之關鍵零組件，分析大尺寸 TFT-LCD 產品背光模組之成本結構，增亮膜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高達 10%~33%，僅次於光源(Light Source)。增亮膜因各廠商削價競爭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佔有量，原本增光膜僅應用於中小尺寸面板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手機、數位相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目前對於原本甚少使用增亮膜之 LCD TV 也採用了增亮膜，以提高輝度表現或藉以減少燈管使用數。目前增亮膜已是各尺寸類型背光模組於設計開發應用時的主要選擇。

增亮膜價格持續調降，致使增亮膜對其他零組件產生替代效果。例如擴散片、微透鏡等光學膜片。因為增亮膜對於輝度增益效果遠優於擴散片或微透鏡等光學膜片，當採用了增亮膜，可大幅提升背光模組，在維持相同輝度及亮度下，可減少模組燈源使用數量同時減少了耗電量。中國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平板電視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標準，於此標準下，更促使 LCD TV 大量採用了高階增亮膜或整合光學膜產品。此替代效果影響下，使全球增亮膜出貨量大幅增加，全球增亮膜出貨數量由 2007 年的 45,344 仟平方公尺，2011 年將大幅增加至 54,996 仟平方公尺。

表六、增亮膜銷售面積趨勢

單位：仟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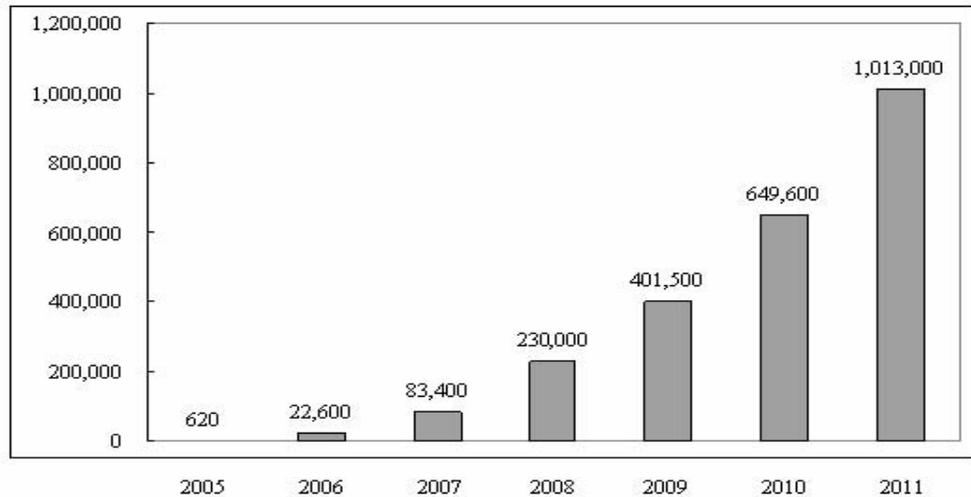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全球各光學膜廠紛紛推出整合二種功能以上的整合光學膜，在生產技術日趨純熟、廠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高下，由於整合光學膜附加價值高，且能大幅節省背光模組之生產成本，預估 2011 年整根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整合光學膜市場規模將可達 1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50%。未來在光學膜相繼投入整合光學膜生產後，整合光學膜價格將逐漸下降，預估在 2011 年整合光學膜在 LCD TV 滲透率將可提高至 3 成；在出貨面積方面，預估 2011 年將可增加至 17,000 仟平方公尺，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67%。

綜上，無論是面板產業應用端的成長量增亦或背光模組的關鍵材料分配變化，甚至是光源的節能進步等，都將推升增亮膜(含整合光學膜)產業之成長，未來成長將以附加價值更高，且具成本效能的整合光學膜的成長最大。

表七、整合膜市場趨勢

單位：仟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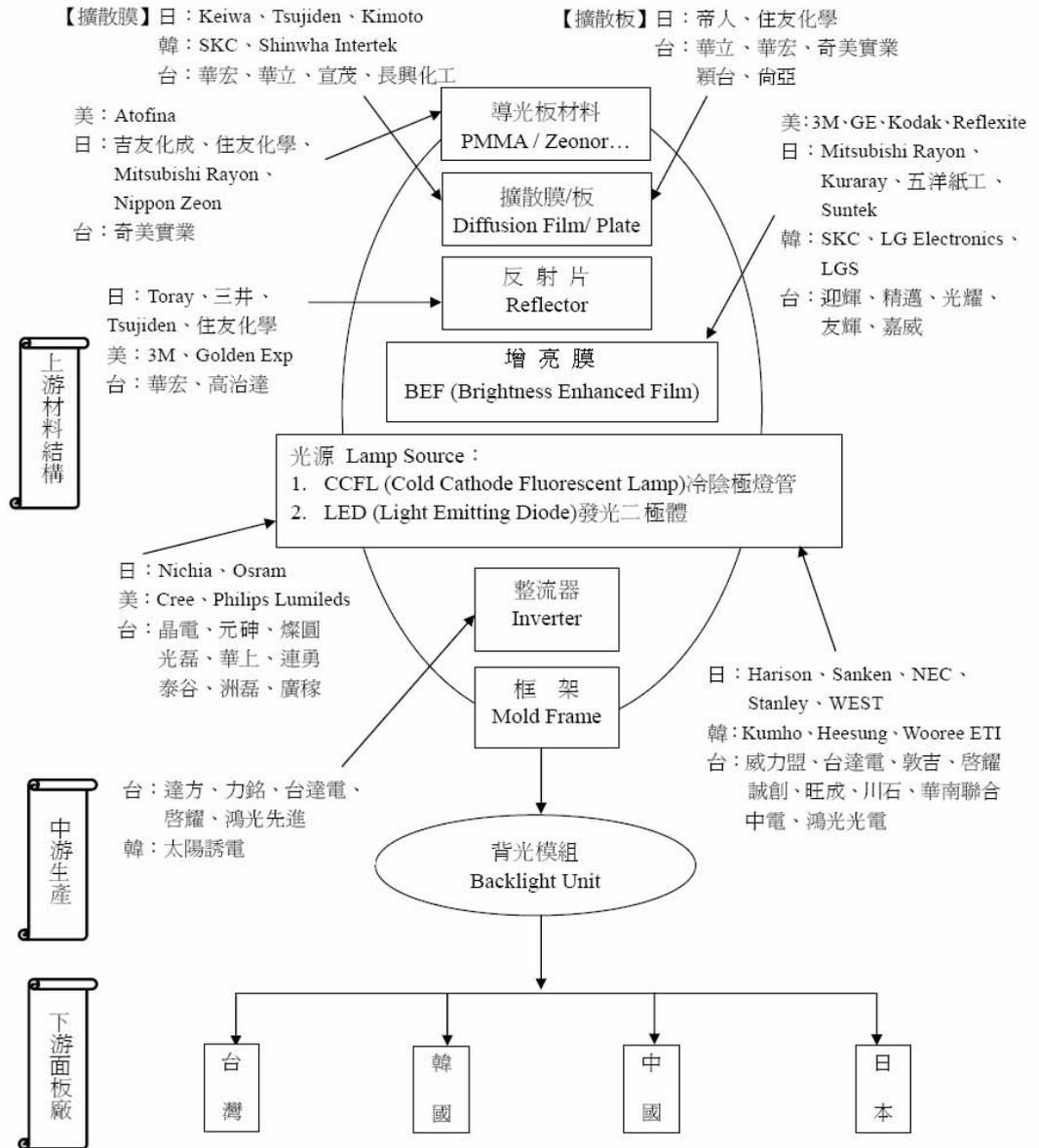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2007/12)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亮膜，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料為PET(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膜、UV 膠、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原料供應主要由美、日及韓廠所掌握；為了避免原材料供給來源受限於美、日及韓廠，本公司部分產品目前已成功驗證導入本土原材料，大幅縮減了待貨時間與產品交貨時間，以及分散的了因單一原材料供給的缺料風險；而下游客戶則為背光模組廠及 TFT-LCD 面板廠，其終端產品包括 LCD TV、Notebook、LCD Monitor、手機、GPS 及數位相機等。

圖四、背光模組上、中、下游關連圖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公開說明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TFT-LCD 面板尺寸朝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生產 50 吋以上 LCD TV 需求，以滿足消費者的視覺享受，及增加 LCD TV 市場佔有率，面板大廠無不積極提升生產技術，並投入 7.5 代廠以上 TFT-LCD 生產線之開發。以 7.5 代面板廠而言，玻璃基板尺寸為 1950mm x 2250mm，面積為 4.39 平方公尺；而 10 代廠之玻璃基板尺寸則上升至 2880 mm x 3080mm，面積為 8.87 平方公尺，產能為 7.5 代廠之二倍。因此，增亮膜及其他光學膜廠除擴增生產線以配合下游面板廠擴增之產能，同時亦須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良率、提高品質或縮短生產時間，以配合大尺寸面板製程需求。

B. 關鍵材料供應本土化

目前台灣面板產業總產值居全球之冠，面板產業興起垂直整合的趨勢，透過與國內上游關鍵材料供應商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將關鍵材料採購逐漸轉向國內，以降低材料成本，使其所生產之面板更具價格競爭力。

C. 製程技術的改進與良率的提昇

由於增亮膜的產品售價不斷下跌，使產品毛利率隨之下降，增亮膜供應商除努力開發各式產品及增加市佔率外，更著重研發更為優良的製程技術，以增強生產效能，並戮力於產品品質及良率的提升，以期產品毛利率能有效提升。

D. 高亮度產品之發展

提升增亮膜的亮度，可提供大尺寸顯示器更佳的對比度、彩度及影像品質，又可減少顯示器的耗電量。因此，為求提供消費者更佳的視覺效果，增亮膜廠商持續致力於開發新材料及稜鏡結構設計，以提升增亮膜的亮度。

E. 整合光學膜產品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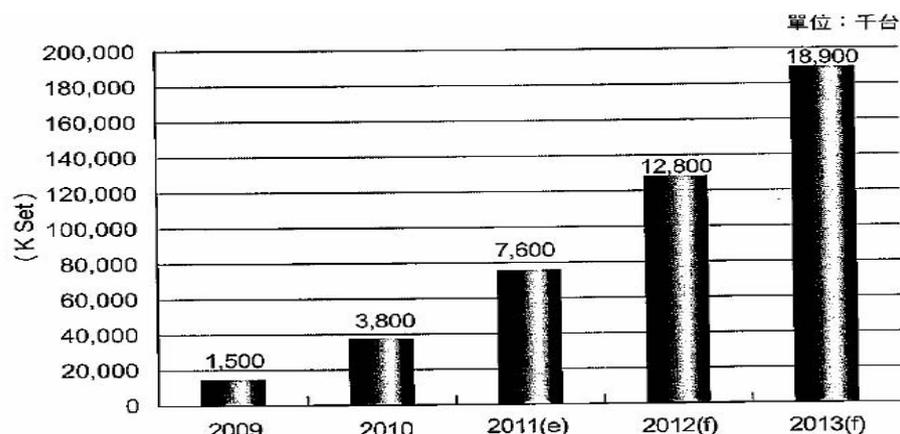
因應面板產業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需求，將不同功能的光學膜整合為一，已是目前各光學膜廠產品開發的方向，如採用具擴散膜功能之增亮膜，除可降低材料成本外，因所採用的光學膜片數量減少，可節省模組之組裝工序，降低背光模組廠組裝成本，並使 TFT-LCD 面板變得更加輕薄。包含本公司在內，目前主要光學膜廠商均已紛紛推出屬於各自品牌的整合型光學膜產品。

F. 3D 顯示器技術的發展

3D 顯示器技術在好萊塢電影的帶動下，各種 3D 顯示技術紛紛問世。目前主要的應用為 3D TV，分為兩大類型技術，一為兩眼視差 (Binocular Prallax)，另一為移動視差 (Motion Prallax)，欲使兩眼分別看到獨立且可控制的不同影響，目前 3D TV 又分為眼鏡式與裸視式。前者是必須配戴快門 (shutter) 或是偏光 (polarization) 眼鏡，再搭配對應的立體螢幕，使兩眼能看到獨立的影像。而裸視式立體顯示器則是在沒有眼鏡的幫助下，透過對於顯示器設計經過特殊設計在不同空間下 (視角)，產生不一樣的畫面，已達到感官上的立體影像效果。

裸視式 3D 主要採用空間多工式達成立體影像之效果，具體可行的方式為視差屏柵及柱狀透鏡陣列兩種。柱狀透鏡陣列之製作原理與製程現有增亮膜相似，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進行開發，目前已進入量產前驗證測試階段。3D TV 估計 2011 年將有 700 萬台，預估 2013 年上看 1,800 萬台。

表八、3D TV 全球出貨量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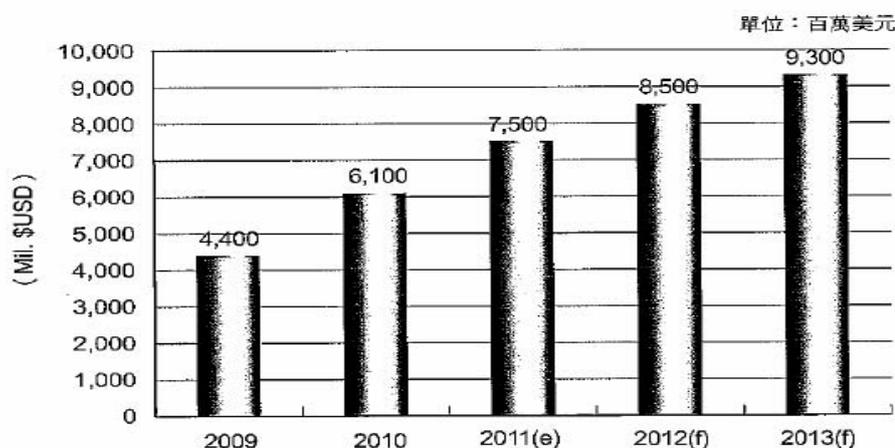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1 / 3

G. 觸控面板的發展

觸控面板市場由於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加持而逐漸壯大，由於現在觸控面板已是行動顯示裝置的基本配備，目前全球估計有超過 50 家以上的廠商投入生產製造，預估 2011 年觸控面板模組全球產值可達 75 億美元，估計 2013 年上看 93 億美元。搭著這股觸控風潮，光學膜廠商增亮膜、整合型光學膜於中小尺寸之出貨量，估計也將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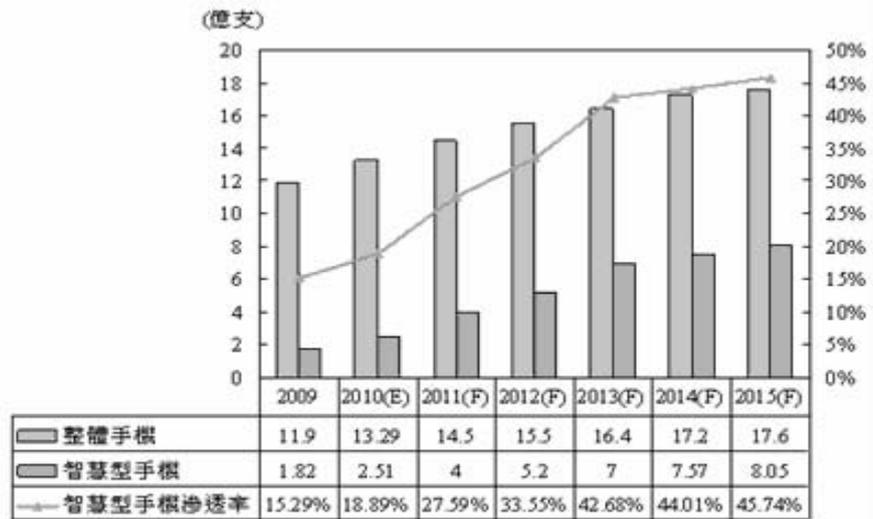
表九、觸控面板模組全球市場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PIDA，2011 / 3

在 iPhone 帶頭衝刺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估計 2011 年為 4 億支，較 2010 年成長 60%。此一態勢將延燒至 2015 年，預計屆時每兩支手機就有一支是智慧手機，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更將飆高到 8 億支的巨大規模，市場總值可望達到 1,590 億美元。

表十、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與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2010/12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過去增亮膜市場由美國大廠 3M 所獨占，因其生產之技術門檻較高，故少有競爭者投入。近年來由於台灣、日本及韓國面板產業蓬勃發展，各國相繼投入增亮膜之生產，使 3M 獨霸增亮膜市場的體制被瓦解，目前成功打入 TFT-LCD 面板廠之供應鏈的廠商，包括日本的 Mitsubishi Rayon 和 Nitto Denko，韓國的 LG Electronics、MN Tech 和 SKC，而台灣則有光耀、迎輝、嘉威、長興化工、友輝、鑒詮、永輝等公司。本公司雖起步較晚，但憑藉著專業稜鏡微結構設計團隊，擁有先進製程設備及光學設計多年豐厚經驗，成功開發出多項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產品，並獲國內外多家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近年來更著重於研發新型整合光學膜及開發新製程技術，並持續投入資源於材料科學相關的開發與研究，目前已成功自行研發多款特殊功能的高分子聚合體，例高折射率、高抗刮性、高韌性等功能，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銷售及訂價更具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美國 3M 長期受到專利權保護，並以專利權排除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建構極高的進入障礙，故得以獨霸增亮膜市場多年。近年來由於面板廠採垂直整合策略，與增亮膜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及 3M 之專利權陸續到期，使增亮膜廠各自發展出自有技術及產品，以分食增亮膜市場大餅。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人材，自行開發出可提高亮度及減少雲紋(moire)等光學干涉現象之增亮膜，並開發出特有的模具及光學塗佈技術，大幅提升增亮膜生產良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A.高自主性光學設計能力，成功開發整合型及客製化之光學膜

本公司延攬產業及學界光學設計專家，組成專業稜鏡微結構研發團

隊，除具有光學設計能力外，所有精密微結構模具皆自行開發，技術具有極高自主性，並領先其他同業開發出整合擴散膜功能之增亮膜，另外亦可針對客戶不同背光模組結構之需求，進行客製化光學膜之研發，使客戶毋須變更背光模組之結構設計，即可改善原有面板之光學瑕疵並提升畫面質感。

B.單機製程可提升良率及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而其他同業為減少成品發生翹曲，須於PET膜壓印後，將PET膜於50度溫室中靜置一至二天，待PET膜之物理應力消除後，方可再進行正、背保護膜貼合，除生產時間較冗長外，因其生產工序較為繁雜，產品製造時混入污染的風險大幅提高，使其良率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PET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可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提高產品毛利率，另因無須額外擴增靜置PET膜所需之溫室，可減少廠房面積，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截至100年3月31日止共計有8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率為75%，其學歷分佈如下：

100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	任職於本公司平均年資(年)	相關工作經驗平均年資(年)
博士	1	12.5	4年	任職於光耀前約20年年資
碩士	5	62.5	2年3個月	任職於光耀前約2.5年年資
大學	2	25.0	3年	任職於光耀前約2.5年年資
合計	8	10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8,555	6,929
營業收入淨額		1,019,998	181,526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3.78%	3.82%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9	完成高輝度增亮膜所需 UV 膠開發。 完成不須保護膜之超抗刮複合式聚光片開發。 完成低靜電製程及抗靜電聚光片開發。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 (ZL200920157358.X)」之專利權。 取得「光學層 (ZL200920173658.7)」之專利權。 取得「聚光片 (I327650)」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 (ZL200610152320.4)」之專利權。 取得「聚光片 (I331229)」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及背光模組 (M391106)」之專利權。 取得「具霧化效果的稜鏡柱不定高度之增亮膜 (M393691)」之專利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與客戶進行策略合作，以便能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並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之產品。除與舊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往來外，並積極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打入台灣、日本及韓國之面板廠供應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對精密微結構設計及塗佈技術進行研發，強化產品品質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3)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 (4)加速提升裁切廠之產能以及製程良率，並透過當地業務據點之設立，發揮台灣與大陸工廠合作分工模式，整合生產及銷售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服務。

2. 長期計劃

- (1)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先進及更精密之新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

(2)持續進行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並結合台灣、大陸兩地優勢，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3)因應未來生產規模擴增之需求，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79,308	13.87	62,605	6.14
外銷	亞洲	492,297	86.13	957,393	93.86
合計		571,605	100.00	1,019,99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主要增亮膜供應商為美國 3M，於市場上具有寡佔地位，然隨著專利權逐漸到期，及新競爭者不斷加入，其市佔率不斷下滑。本公司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相關人才組成專業研發團隊，成功開發出線上貼合製程，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並陸續取得國內、外面板廠認證，近年來營收大幅成長，97 年營業收入為 416,035 仟元，98 年成長至 571,605 仟元，99 年營收大幅攀升，達到 1,019,998 仟元銷售佳績。本公司產品已受背光模組廠肯定，在背光模組降低生產成本及面板零組件供應本土化的趨勢下，訂單持續增加，營收逐年成長，市場佔有率亦將不斷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美國 3M 所持有之增亮膜專利權陸續到期，以及 TFT-LCD 相關產品應用廣度增加與持續放量下，新的增亮膜供應商不斷進入市場，如日本的 Mitsubishi Rayon，韓國的 LG Electronics、MN Tech 和 SKC，及台灣的光耀、迎輝、嘉威、長興化工、友輝、鑒詮、永輝、聯茂等公司，雖然增亮膜的產量因次世代面板廠擴產，與面板廣泛運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中而逐年成長，然其產品價格卻因競爭者持續增加，與面板廠搏節成本的考量下，使增亮膜產品價格不斷下滑。

因此，唯具有優良製程技術能力，以及製程開發能力，並能大幅提升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投入成本的增亮膜供應商，方可在價格競爭赤化的市場中不斷成長。本公司採用單機製程之先進製程技術，目前單塗產品良率高達 85% 以上，雙塗產品良率亦高達 80% 以上，產品品質及良率遠高於同業水準，並且可大幅減少製程所需廠房空間及人力，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所具備的競爭優勢將可在日趨競爭的增亮膜供給市場中勝出。

依需求面來看，TFT-LCD 各終端產品未來仍具高成長性，並產業市場之供給與需求逐漸地回復到較健康的狀態，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已經逐漸走出之前金融風暴的影響。新興國家對於 TFT-LCD 相關產品的需求力道仍相當強烈，更甚預估 2011 年中國區將成為全球最大的 LCD TV 需求國家，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觸控面板熱潮、3D 顯示器的再度崛起，估計 2011 年總產值更

高達 1,668 億美元，相較 2010 年增加了 8%。

惟面板廠因應各終端產品銷售淡旺季及產品成長週期性，調配其大、中、小尺寸面板之生產，而背光模組廠亦須配合面板廠之需求，調整對增亮膜及其他零組件之主要採購尺寸，因此增亮膜供應商須具有全尺寸供貨能力，方能因應未來 TFT-LCD 各終端產品市場消長與輪動。

本公司原係以生產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用小尺寸增亮膜為主，近年來業已成功切入中、大尺寸產品生產，進一步取得背光模組及面板廠認證，成功打入面板廠 LCD monitor、Notebook 及 LCD TV 生產供應鏈，完成全尺寸產品線佈局。因本公司同時具有大、中、小尺寸面板用稜鏡結構設計能力，相較於國內同業僅專注於大尺寸產品生產，本公司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且在因應最終端產品需求變化時，可於第一時間進行生產線機動調配，快速生產並供貨予客戶，搶佔銷售先機。本公司產品具有價格與品質的雙重優勢，將逐漸提高市場佔有率，隨著增亮膜產品需求持續不斷擴張下，本公司將是增亮膜市場最大的受益者。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點的分析如下：

A. 經營團隊結合研發及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成立時間與同業相較雖較晚，但公司之經營團隊係結合專業光學設計研發人材、具有豐富塗佈貼合製程技術人才、洞悉市場脈動之優秀業務人才，且在光學領域中耕耘數十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更以專業研發技術支援產品銷售，可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修改及新產品開發，使所生產之產品更能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

B. 優異的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針對本土供應商之原料進行研究，經由修改光學設計及特有製程技術，克服國內原料應用於增亮膜生產之障礙，目前本公司部分產品已採用國內供應商所生產之 PET 膜及背面保護膜，並經客戶認證後出貨。另本公司生產所用之 UV 膠，係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而成，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二分之一的購料成本，使本公司與其他同業相比，更具有原料成本低廉的優勢。

C. 業界首創單機作業，大幅提升良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 PET 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可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大幅提高產品毛利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D. 精密輕質金屬模具，提升產線機動性及生產良率

本公司滾輪模具採輕質金屬為模仁，重量僅約同業鋼製模具的三分之一，且以國外高精密度雕刻機進行微結構雕刻，其模具精準度極高，若遇

模具不良，可快速更換新滾輪模具，不致延誤生產時程。另同業為追求高產出，多採用 1,300mm 大幅寬模具生產，其膜面較易發生白點及其他不良情形，產品品質難以控管，且產出良率較低；而本公司依膜捲生產經驗，採取 700~900mm 之經濟幅寬之模組進行生產，減少因幅寬過大導致良率過低之情形。

E.品質檢驗嚴格把關，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每支原料母捲生產時，皆採首件檢查，檢查如有不良，立即判別不良原因，進行原料或模具之更換，以減少原料不當耗損，並嚴密監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生產良率。

F.堅強的研發能力，開發客戶導向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之整合光學膜產品，係於原有稜鏡結構面進行光學微結構設計，相較同業係於稜鏡結構面之背面塗上擴散粒子，少一道增亮膜背面塗佈工序，本公司之整合光學膜生產工序較為精簡且生產成本較低。本公司具有光學及精密微結構設計能力，因技術自有且不觸及美國 3M 與其他同業之專利，故產品開發無須受到其他公司之專利箝制，未來除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

G.與背光模組廠技術合作，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與背光模組廠進行策略聯盟與技術合作，除可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並能第一時間取得下游客戶資訊，提升對客戶及市場掌握度；另外可配合客戶背光模組之設計，量身訂做具有特製規格之增亮膜，使本公司之增亮膜除可提高亮度外，尚可修正其他光學膜之缺點，大幅提升增亮膜之附加價值，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依賴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府獎勵與推動 TFT-LCD 產業

TFT-LCD 產業為政府積極扶持之兩兆雙星產業之一，2002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負責推動國內顯示器產業之發展，2005 年更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投資、新專利、新產品及新技術等予以租稅之優惠，對有意投入面板產業之企業給予實質的補助，將使增亮膜產業直接或間接受惠。

後續由經濟部提出立法通過之「產業創新價值條例」，為促產條例於 2009 年落日後的替代法案，走向以「質」取代「量」的獎勵精神，法案內容中，仍然保留新興重要策略產業及關鍵技術，繼續享有公司 5 年免稅優惠及功能性投資抵減。

b.台灣已成為全球最大背光模組生產國

由於國內面板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產業興起，為求降低成本及就近供貨，加上國內背光模組廠技術提升，在 2006 年台灣背光模組廠已成為全球最大供應商，為提升價格競爭

力，背光模組廠減少對美、日大廠採購相關零組件，轉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提供國內增亮膜業者發展的良機。

c.具研發與製程技術創新的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技術係為自有，由專業塗佈技術及精密微結構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由 PET 膜至成品，採單機製程生產，無需離線靜置再行貼合，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出高輝度增亮膜及整合擴散增亮膜，並經面板廠認證通過出貨，且因技術及專利皆為自有，未來產品之研發無須受到他公司箝制。

d.增亮膜為節能產品，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由於增亮膜具有使光源向正面集中及減少光源向外散射，使 TFT-LCD 面板亮度提升，並降低面板溫度及減少燈管使用量，使耗電量降低，故增亮膜係為面板節能零組件。在關心地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的概念發酵下，節能產品已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之各項物品，而世人對於節能產品的重視，將使面板廠提高對增亮膜使用率，帶動增亮膜產業發展。

e.整合膜可減少面板成本及提升良率

本公司所開發之整合擴散增亮膜，除具備提高面板輝度功能外，亦具消除雲紋的功能，且能取代上擴散膜的功能，可縮短背光模組廠組裝工序，使背光模組廠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配合終端產品日漸輕薄化的趨勢下，厚度較薄的整合擴散增亮膜將成為光學膜產品主要發展趨勢。

另本公司更發揮在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了高抗刮整合型擴散增亮膜產品，並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平整性，特別適用於大尺寸規格產品應用，如 TV 尺寸機種。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使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a)研發新技術及新材料使用可能性，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或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b)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b.美國 3M 專利到期，競爭者不斷湧入

因應對策：

(a)與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b)自行發展技術及產品進行專利權申請，以保持競爭優勢。

(c)注意市場變化，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c.主要原料仰賴日、韓大廠，所需資金較多

因應對策：

- (a)加強存貨管理，減少採購次數或採計劃性採購，以大量採購方式壓低購料成本。
- (b)與廠商協議較佳付款條件，並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以利資金調度。
- (c)與國內原材料廠進行策略及技術合作，使原材料供應本土化，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
- (d)未來可透過資本市場措籌所需資金，可大幅降低資金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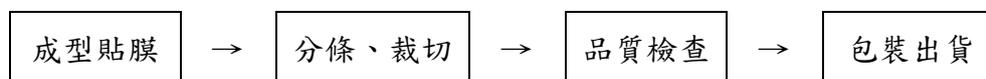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增亮膜及整合擴散增亮膜	增亮膜及整合擴散增亮膜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可使散射光源向正面集中，提高 TFT-LCD 面板輝度。大尺寸片材應用於 LCD TV、Notebook 及 LCD Monitor；小尺寸片材則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GPS 導航機、數位相框及 MP3 播放器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所開發之單機製程技術，僅須一段製程即可完成增亮膜之生產，相較於同業的離線貼合生產技術，更具生產效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UV 膠、PET、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其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與期望。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優良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UV 膠	長興、典佑及雙鍵化工等	良好、品質穩定
PET	南亞、SKC 等	良好、品質穩定
正面保護膜	HITACHI、SEILHITEC 等	良好、品質穩定
背面保護膜	TORAY、鴻威等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ITACHI	101,900	22.32	無	南亞	214,891	31.45	無
2	SKC	94,529	20.71	無	HITACHI	141,162	20.66	無
3	南亞	77,546	16.99	無	SKC	76,407	11.18	無
4	TORAY	26,376	5.78	無	SHIL HI-TEC	67,330	4.72	無
5	其他	156,157	34.20	-	其他	174,051	31.99	無
	進貨淨額	456,508	100.00	-	進貨淨額	683,37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外，另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除對日本及韓國大廠採購外，積極尋求國內優質供應商，提升國內原料自給率，並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寧波燦宇	73,255	12.82	無	奇美電子	244,261	23.98	註1
2	群創光電	63,838	11.17	無	蘇州瑞儀	75,437	7.41	無
3	蘇州瑞儀	58,709	10.27	無	寧波燦宇	62,865	6.17	無
4	寧波大億	56,975	9.97	無	寧波大億	19,018	1.87	無
5	其他	318,828	55.77	-	群創光電(註2)	0	0	無
6	-	-	-	-	其他	618,417	60.57	-
	銷貨淨額	571,605	100.00	-	銷貨淨額	1,019,998	100.00	-

註1：奇美電子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2%股份之投資公司。

註2：群創光電99年合併並更名為奇美電子。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陸續開發中、大尺寸產品客戶，由於產品廣獲市場好評，加以行銷策略運用得宜及產能持續開出，致客戶銷貨金額比重產生增減異動。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增亮膜捲材(M ²)		6,534,000	4,068,137	650,902	13,200,000	7,500,432	1,050,060
合計		6,534,000	4,068,137	650,902	13,200,000	7,500,432	1,050,060

註：增亮膜片材係委外裁切，故無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為配合營業規模擴增之需求，增加機器設備採購及廠房的承租；隨產線的擴增及 99 年度銷售成長，使 99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皆較 98 年度提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亮膜捲材(M ²)		265,055	55,600	1,023,151	182,536	268,063	44,889	3,958,046	542,352
增亮膜片材(PCS)		1,581,420	18,604	16,695,146	309,178	1,308,758	16,113	25,576,752	415,041
其他(M ²)		1,087	4,704	2,196	453	-	-	-	-
其他(PCS)		5,465	140	6,521	130	-	-	-	-
其他		-	260	-	-	-	1,603	-	-
合計		-	79,308	-	492,297	-	62,605	-	957,393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陸續開發中、大尺寸產品客戶，由於產品廣獲市場好評，加以行銷策略運用得宜及產能持續開出，致產品銷量及銷售值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130	87	68
	研發人員	9	10	8
	業務及管理人員	66	62	64
	合計	205	159	140
平均年歲		30.43	31.55	31.8
平均服務年資		1.11	1.84	1.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2
	碩士	19	17	14
	大專	116	82	72
	高中	68	58	50
	高中以下	1	1	2
	合計	205	159	1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或遭處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並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福委會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款
Technology licensing agreement	Alpha Technology Partnership	95.3.31~105.3.30	技術授權	—
長期採購合約	大億科技(股)公司	96.1.25~	長期採購	—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97.4.21-100.4.21	融資及擔保契約	—
租賃契約	中租迪和(股)公司	99.12.31-101.12.31	機器租賃融資契約	
租賃契約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100.4.1~101.3.31	力行廠房租賃	—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1~100.12.31	模具二廠廠房租賃	—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1~100.12.31	模具廠房租賃	—
租賃契約	全友電腦	99.9.1~100.8.31	工業東三路6號倉庫租賃	—
租賃契約	協和陶瓷	97.5.21~107.5.20	頭份廠房租賃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107,710	182,580	476,834	636,115	522,957	505,709
基金及投資		0	0	25,323	26,388	30,755	29,596
固定資產		148,975	193,217	282,323	305,241	335,371	323,865
無形資產		5,567	4,014	2,562	2,361	9,048	7,904
其他資產		27,879	52,106	77,640	127,045	122,115	122,001
資產總額		290,131	431,917	864,682	1,097,150	1,020,246	989,07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328	111,411	153,336	410,593	461,390	461,160
	分配後	35,328	111,411	153,336	410,593	461,390	461,160
長期負債		0	0	21,683	6,000	20,803	14,663
其他負債		0	0	8	1,524	1,261	1,25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5,328	111,411	175,027	418,117	483,454	477,075
	分配後	35,328	111,411	175,027	418,117	483,454	477,075
股本		200,000	243,500	360,310	401,670	403,015	403,015
資本公積		95,000	150,250	475,084	402,180	278,123	278,12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0,197)	(73,244)	(147,336)	(124,384)	(142,452)	(167,242)
	分配後	(40,197)	(73,244)	(147,336)	(124,384)	(142,452)	(167,24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1,597	711	(1,075)	(1,07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1,144)	(819)	(819)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54,803	320,506	689,655	679,033	536,792	512,000
	分配後	254,803	320,506	689,655	679,033	536,792	512,00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為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興櫃公司尚無需出具季報)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9,203	99,274	416,035	571,605	1,019,998	181,526
營業毛利	204	11,928	27,165	18,973	35,954	8,567
營業損益	(40,827)	(46,127)	(85,228)	(135,762)	(124,781)	(19,5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2	389	5,011	1,268	9,948	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2	10,815	29,020	13,845	22,777	5,32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327)	(56,553)	(109,237)	(148,339)	(137,610)	(24,7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0,545)	(33,047)	(74,092)	(124,384)	(142,452)	(24,79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194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0,351)	(33,047)	(74,092)	(124,384)	(142,452)	(24,790)
每股盈餘	(1.23)	(1.46)	(2.26)	(3.38)	(3.55)	(0.6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為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興櫃公司尚無需出具季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自 93 年成立迄今，財務報告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盧啟昌會計師負責簽證及查核，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公開發行，97 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 (註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18	25.79	20.24	38.11	47.39	48.23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171.04	165.88	251.96	224.42	166.26	162.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89	163.88	310.97	154.93	113.34	109.66	
	速動比率(%)	198.28	72.51	208.24	90.54	65.50	56.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84.67)	(109.24)	(41.36)	(57.40)	(18.35)	(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8	6.61	3.64	2.17	3.84	3.30	
	平均收現日數	33	55	100	168	95.05	110.62	
	存貨週轉率(次)	0.68	1.86	2.57	2.49	3.88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5	18.63	62.84	9.52	12.33	11.53	
	平均銷貨日數	537	196	142	147	94.07	128.1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6	0.51	1.47	1.87	3.04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23	0.48	0.52	1.00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9.05)	(11.13)	(12.49)	(12.90)	(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8)	(11.49)	(14.67)	(18.18)	(23.43)	(18.9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0.41)	(18.94)	(3.15)	(33.80)	(30.96)	(19.36)
		稅前純益	(20.16)	(23.23)	(30.32)	(36.93)	(34.15)	(6.15)
	純益率(%)	(221.13)	(33.29)	(17.81)	(21.76)	(13.97)	(13.66)	
每股盈餘(元)	(1.23)	(1.46)	(2.26)	(3.38)	(3.55)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0.58	(1.9)	0.69	0.59	(1.17)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81	0.98	0.95	0.8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為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興櫃公司尚無需出具季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因99年營業收入增加，向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資金所致。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因99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因99年營收成長，帳上銀行借款增加，故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係利息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公司99年底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由於99年營業規模擴增使銷貨成本大幅增加，及加強對存貨之控管，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由於99年營業規模擴增，使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本公司9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固定資產及總資產利用率提昇。
-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99年提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係99年度營收成長及生產技術提升所致。
-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99年提列所得稅費用，使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6 頁～第 78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0 頁～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9 頁～第 16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分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以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分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以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分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以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22,957	636,115	(113,158)	(17.78)
基金及投資		30,755	26,388	4,367	16.55
固定資產		335,371	305,241	30,130	9.87
無形資產		9,048	2,361	6,687	283.22
其他資產		122,115	127,045	(4,930)	(3.88)
資產總額		1,020,246	1,097,150	(76,904)	(7.01)
流動負債		461,390	410,593	50,797	12.37
長期負債		20,803	6,000	14,803	246.72
其他負債		1,261	1,524	(263)	(17.26)
負債總額		483,454	418,117	65,337	15.63
股 本		403,015	401,670	1,345	0.33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78,123	402,180	(124,057)	(30.85)
累積虧損		(142,452)	(124,384)	(18,068)	14.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	711	(1,786)	(251.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819)	(1,144)	325	(28.41)
股東權益總額		536,792	679,033	(142,241)	(20.95)
1.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營運所需資金增加，故簽訂機器售後租 回合約，應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2.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99 年度辦理虧損撥補新台幣 124,384 仟元。 3.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 99 年度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	1,019,998	571,605	448,393	78.44
營業成本	984,044	552,632	431,412	78.07
營業毛利	35,954	18,973	16,981	89.50
營業費用	160,735	154,735	6,000	3.88
營業利益(損失)	(124,781)	(135,762)	10,981	(8.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48	1,268	8,680	684.54
營業外費用損失	22,777	13,845	8,932	64.51
稅前純益(純損)	(137,610)	(148,339)	10,729	(7.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2)	23,955	(28,797)	(120.21)
本期純益(純損)	(142,452)	(124,384)	(18,068)	14.53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產品獲客戶好評及行銷策略運用得宜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故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之效益顯現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分析，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CD 面板關鍵零組件，業務單位依據 LCD 產業景氣、銷售市場需求情形及公司產能規劃等因素，預估 100 年度銷售數量將可大幅成長。惟 97 年全球性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造成全球性消費緊縮，使 LCD 面板價格不斷下跌。目前面板廠已大幅減產，及大陸實施家電下鄉政策，帶動 LCD 面板需求影響下，LCD 面板景氣已出現落底反彈之跡象，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9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859	(63,457)	105,004	95,406	-	-

(二)最近(9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63,457)	(195,261)	131,804	主要為營收大幅上升，帳上應收帳款亦大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62,547)	(85,466)	22,919	主要為減少受限制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	167,551	216,454	(48,903)	主要為99年現金增資金額屬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其金額較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	41,547	(64,273)	105,820	—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406	57,584	3,078	156,068	-	-
<p>10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預估本公司100年度為營業淨利，故本公司營業活動預計為淨現金流入57,584仟元。</p> <p>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100年度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長期投資、處分固定資產款收項後，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078仟元。</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光耀科技 (股)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8,985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寧波光耀獲 利。	無	有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 學科技有限 公司	USD285	光學膜加工	因持續進行新客戶， 新業務開發，並致力 於良率提升。	無	有

註：係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540仟元及7,113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0.44%及0.70%，因本公司99年度營業收入較98年度大幅成長1.78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99年度利息費用亦隨營收增加而成長。利息費用佔稅前純損分別為(1.71)%及(5.17)%，因本公司營運虧損，利息費用支出將提高本公司獲利之門檻，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擬增加資本，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100仟元及15,27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2%及1.50%，99年兌換損失增加主係99年第四季台幣快速升值所致。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00年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41%，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98年度及99年度衍生性商品損失分別為997仟元及0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7)%及0%，對本公司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未來本公司將視營運狀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輝度稜鏡及組配開發	超高輝度之稜鏡片開發，除了稜鏡結構之塗層具有高聚光效果，亦結合特殊擴散結構之複合材及擴散片開發。讓採用光耀 Total Souttion(BEF+Diffuser)的背光模具有高輝度、高遮瑕性及高價格競爭力。
逆稜鏡複合材開發	藉由搭配特殊光型設計之導光板，使逆稜鏡在輝度上能與搭配 DBEF 的背光模組相當，又逆稜鏡複合材兼顧遮瑕功能，以期能達到一板一膜(導光板+光學膜)之薄型化與高競爭力之背光模組。
導光膜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設計，藉由光學模擬優化導光膜之 Hot Spot 及均勻度，搭配特殊結構設計，使 Roll-to-Roll 製程之薄型導光膜更具競爭力。
3D 柱狀透鏡光學膜開發	搭配客戶面板 Pixel 設計之柱狀透鏡光學膜片，能使原有面板升級為支援 3D 顯示。
客製化產品技術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設計，提供客製型光學稜鏡產品，以達客戶產品成本、功能及適用性上達到最佳平衡點。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能力，領先同業開發線上貼合製程，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立即為背光模組大廠所採用，公司業務及財務得以迅速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

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劃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 PET 膜、UV 膠、正面及背面保護膜等原料，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本公司向南亞塑膠採購 PET 膜，98 及 99 年度南亞塑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7.06% 及 31.76%，主要係因原材採購本土化，致南亞塑膠進貨金額比重較高。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成本，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8 年度本公司成功拓展中大尺寸面板市場，群創光電、寧波燦宇成為前二大客戶，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1.16% 及 12.81%；99 年度本公司持續增加中大尺寸面板客戶，同時因群創光電與奇美電子合併，使奇美電子成為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比重為 23.95%，寧波燦宇則下降至 6.17%，退居第二大客戶。99 年度對奇美電子銷貨比重達 23.95%，主係合併後之奇美電子營運規模大幅擴增所致，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客戶，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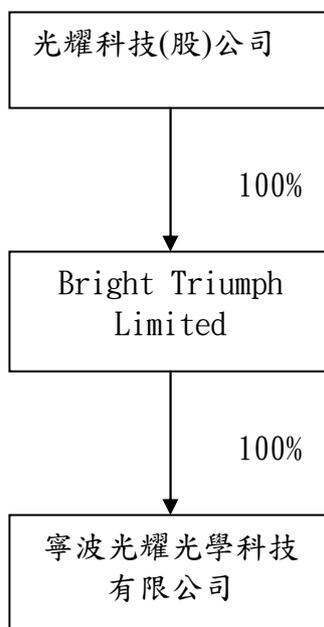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right Triumph Limited	97.3.26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39,729	一般投資業務及經營多角化貿易之營業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97.5.28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保稅南區廬山西路167號6號廠房	USD1,258	製造、加工光學膜及經營多角化貿易之營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投資控股及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9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39,729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郭維斌	USD1,258	100%
	總經理	洪啓迪廠長暫代	-	-

2. 關係企業經營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39,729	26,388	0	26,388	0	8,985	8,985	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38,228	38,204	7,317	30,887	67,610	8,302	8,302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資產負債表匯率：1美金=29.13台幣；1人民幣=4.4405台幣。

損益表匯率：1美金=31.52台幣；1人民幣=4.6695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98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共 3,629,000 股，計新台幣 108,870,00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八成作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為同時達到充裕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難同時達到前述之目的，故基於公司營運及綜效之考量，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狀況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10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979,000	本公司監察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	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5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郭維斌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註 7)	每股 3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x 80.6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所得之資金分別用於 98 年第四季及 99 年第一季營運資金之支出，因該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提升。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原由董事長郭維斌先生兼任總經理一職，為提升公司治理作業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辭去總經理一職。另由董事會委任林俊鉉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因公司總經理變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係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本次總經理變動係為提升公司治理作業且原任總經理仍擔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亦已針對前述事項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故本次總經理發生變動，惟對財務報告應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盧啟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19,998	100	\$ 571,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4,044)	(97)	(552,632)	(97)
5910 營業毛利	35,954	3	18,973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213)	(8)	(81,958)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67)	(4)	(39,1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55)	(4)	(33,6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35)	(16)	(154,735)	(27)
6900 營業損失	(124,781)	(13)	(135,762)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	-	466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8,98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	-	219	-
7480 其他收入	691	-	5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948	1	1,2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13	1	2,540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0,20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997	-
7560 兌換損失	15,277	1	100	-
7880 其他損失	33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2,777	2	13,84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損	(\$ 137,610)	(14)	(\$ 148,33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4,842)	-	23,955	4
9600 本期純損	(\$ 142,452)	(14)	(\$ 124,384)	(2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二一)	(\$ 3.43)	(\$ 3.55)	(\$ 4.0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310	\$475,084	(\$147,336)	\$ 1,597	\$ -	\$689,655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36,290	72,580	-	-	-	108,8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十七及十九)	5,070	1,852	-	-	-	6,922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124,384)	-	-	(124,384)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886)	-	(8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7,336)	147,336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1,144)	(1,14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1,670	402,180	(124,384)	711	(1,144)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十七及十九)	1,345	327	-	-	-	1,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142,452)	-	-	(142,452)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86)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325	3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142,452)	(\$ 1,075)	(\$ 819)	\$536,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42,452)	(\$ 124,384)
折 舊	49,590	40,487
各項攤提	1,447	1,637
處分投資淨損失	-	99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1)	(219)
投資(利益)損失	(8,985)	10,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2,7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986	(135,3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863)	11,623
其他應收款	(3,029)	(1,689)
存 貨	18,497	(120,448)
其他流動資產	7,553	770
應收退稅款	175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2	(23,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107)	104,8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86)	6,368
其他應付款	(35,047)	36,854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5,661)
其他負債	62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57)	(195,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5,089)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2,833	-
購置固定資產	(76,894)	(67,242)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2,174	4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283	(12,109)
其他資產增加	(8,249)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94)	(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47)	(85,46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72	\$ 115,792
短期借款增加	81,576	126,762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49,986	-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15,683)	(26,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51</u>	<u>216,4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47	(64,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859</u>	<u>118,1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06</u>	<u>\$ 53,8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599</u>	<u>\$ 1,665</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1,793	\$ 70,732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02	1,91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01)	(5,40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76,894</u>	<u>\$ 67,242</u>
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本期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 12,159
減：機器設備作價增資	-	(7,070)
	<u>\$ -</u>	<u>\$ 5,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22% 股份；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 股份。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9 人及 2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它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且利率變

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國庫券、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機器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8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每期所支付之租金列入當期費用，其有押金者，則以押金按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費用，並同時認列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中之技術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直線法於耐用年限二~五年分期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勞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之損益。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價值而提列適當之備抵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損

基本每股純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12,9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3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61	\$ 1,262
支票存款	755	90
活期存款	62,790	41,607
定期存款	30,000	10,900
	<u>\$ 95,406</u>	<u>\$ 53,859</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 7,327 仟元，因提供作為融資擔保用，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另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擔保及購貨擔保分別為 8,506 仟元及 28,104 仟元，帳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餘額均為 0。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0 仟元及 997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154</u>	<u>\$ 1,538</u>
應收帳款	\$105,537	\$291,130
減：備抵呆帳	(<u>13,381</u>)	(<u>12,372</u>)
	<u>\$ 92,156</u>	<u>\$278,7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u>\$ 98,324</u>	<u>\$ 24,461</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應收帳款 5,211 仟元，作為融資擔保之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兌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餘 額	隱 含 年 利 率 (%)	單 位 : 美 金 元	
						額	度
九十九年度							
玉山銀行	\$ -	USD309,992.36	USD175,352.04	USD134,640.32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	USD575,263.66	USD117,733.80	USD457,529.86	1.7610	USD	2,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之本票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u>\$ 77,721</u>	<u>\$ 82,525</u>
在 製 品	1,081	19,861
製 成 品	<u>129,075</u>	<u>123,989</u>
	<u>\$207,877</u>	<u>\$226,37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607 仟元及 38,54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4,044 仟元及 552,63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42 仟元及 33,777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評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39,729</u>	<u>\$30,755</u>	100	<u>\$42,562</u>	<u>\$26,388</u>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設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1,258 仟元。本公司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8,985 仟元及損失 10,208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收益－投資收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投資損失」項下，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九、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 269,091	\$ 71,337	\$ 197,754	\$ 224,046
辦公設備	8,816	3,958	4,858	4,700
其他設備	118,701	49,649	69,052	50,751
租賃資產	72,109	11,048	61,061	-
預付設備款	<u>2,646</u>	<u>-</u>	<u>2,646</u>	<u>25,744</u>
	<u>\$ 471,363</u>	<u>\$ 135,992</u>	<u>\$ 335,371</u>	<u>\$ 305,241</u>

(一)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99.12-101.12	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先支付 3,875 仟元，爾後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支付 2,500 仟元。另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3,075 仟元，後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支付 1,70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390 仟元，共計 24 期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依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入帳，折舊按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2,551	\$ 86,031
租賃資產	<u>61,061</u>	<u>-</u>
	<u>\$113,612</u>	<u>\$ 86,031</u>

十、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權利金	\$ -	\$ 906
電腦軟體	8,635	1,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13</u>	<u>435</u>
	<u>\$ 9,048</u>	<u>\$ 2,361</u>

技術權利金期末餘額係本公司向國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係屬各類產品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使用時，以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一、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附註四)	\$ -	\$ 28,104
存出保證金	17,912	6,218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61	236
遞延費用	117	-
	<u>\$ 18,090</u>	<u>\$ 34,558</u>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17,233	1.43~2.88	\$ 170,326	1.18~2.27
信用借款	156,000	2.05~2.50	25,500	2.11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4,169	2.15	-	-
	<u>\$ 277,402</u>		<u>\$ 195,826</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六。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2.34%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
		<u>\$ 49,986</u>

十四、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5.42%	\$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租賃款	(29,197)	-
	<u>\$ 20,803</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50,000 仟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為 97.4.21 ~ 100.4.21，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每期償還 3,400 仟元，第十二期償還 2,600 仟元。	1.98	\$ 6,000	3.47	\$ 19,6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期間 97.2.29~99.2.29，按月分二十四期攤還本金。	-	-	3.03	2,083
			6,000		21,6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		(6,000)		(15,683)
			\$ -		\$ 6,000

本公司長期借款係以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九之說明。

十六、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部分員工保留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 (二)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117 仟元及 4,348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部分員工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前之工作年資，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四)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法計算及認列員工淨退休金成本，有關退休金之詳細資訊如下：

1. 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折現率	2.00%
(2)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3)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u>13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2</u>

3. 本公司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金 額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79</u>
累積給付義務	1,7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8</u>
預計給付義務	2,3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9</u>)
提撥狀況	1,8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9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u>\$ 1,261</u>

十七、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5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40,301</u>	<u>40,167</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403,015</u>	<u>\$401,670</u>

(二) 本公司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設立，截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60,310 仟元，分為 36,0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於十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3,62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0 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另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80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344 仟股；以每股 20.92 元認購 83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1,670 仟元，分為 40,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四)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47,336 仟元及 124,384 仟元彌補虧損。

(五)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16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119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分為 40,3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六)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374	\$ 40,842	\$ 107,216	\$ 47,796	\$ 43,875	\$ 91,671
勞健保費用	5,252	2,999	8,251	3,628	2,995	6,623
退休金費用	3,085	2,214	5,299	2,218	2,164	4,382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u>\$ 74,711</u>	<u>\$ 46,055</u>	<u>\$ 120,766</u>	<u>\$ 53,642</u>	<u>\$ 49,034</u>	<u>\$ 102,676</u>
折舊費用	<u>\$ 47,258</u>	<u>\$ 2,332</u>	<u>\$ 49,590</u>	<u>\$ 38,554</u>	<u>\$ 1,933</u>	<u>\$ 40,487</u>
攤銷費用	<u>\$ 515</u>	<u>\$ 932</u>	<u>\$ 1,447</u>	<u>\$ -</u>	<u>\$ 1,637</u>	<u>\$ 1,637</u>

十九、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

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憑證持有人可分別於月營收達到 1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時，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92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19	\$ 10.57	1,690	\$ 14.53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135)	\$ 12.43	(507)	\$ 13.65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0)	\$ 10.03	(464)	\$ 13.41
期末流通在外	<u>574</u>	\$ 11.58	<u>719</u>	\$ 10.5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68</u>	\$ 11.60	<u>535</u>	\$ 10.63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03~12.74	574	1.87	\$ 11.58	568	\$ 11.60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報表認列之淨損	(\$142,452)
擬制淨損	(\$142,452)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3.55)
擬制每股虧損	(\$ 3.55)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所得稅利益 (費用) 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 24,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稅率改變影響數	(29,762)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4,842)</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所得稅法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複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8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6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0)	
職工福利攤銷	240	
呆帳損失	4,910	
虧損扣抵	72,210	
投資抵減	<u>30,7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6,426	
備抵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12,4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04,025</u>	

(三) 繼續營業部門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利益金額調節如下：

	金	額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3,3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u>1,530</u>)	
當期營業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4,920)	
各項暫時性差異	<u>60</u>	
當期虧損扣抵	<u>(\$ 24,860)</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文規定，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一〇〇年	\$ 12,401	\$ -
一〇一年	9,047	-
一〇二年	9,278	-
一〇三年	-	270
一〇四年	-	4,120
一〇五年	-	6,910
一〇六年	-	8,450
一〇七年	-	-
一〇八年	-	27,600
一〇九年	-	<u>24,860</u>
	<u>\$ 30,726</u>	<u>\$ 72,210</u>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 仟元；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142,452 仟元。

二一、每股純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	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137,610)	(\$142,452)			40,148		(\$ 3.43)	(\$ 3.55)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	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148,339)	(\$124,384)			36,851		(\$ 4.03)	(\$ 3.38)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本公司 20% 股份之投資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Holoprint Co.,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之孫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直接及間 接持有本公司 22%股份之投資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菱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4,261	24	\$ -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62,101	6	17,831	3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49,936	5	-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48,344	5	-	-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4,950	2	11,118	2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21,933	2	35,682	6
Holoprint Co., Ltd.	14,518	1	-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19,687	4
其 他	<u>15,844</u>	<u>2</u>	<u>5,738</u>	<u>1</u>
	<u>\$ 481,887</u>	<u>47</u>	<u>\$ 90,056</u>	<u>16</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	-	\$ 23,487	5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14,808	2	-	-
其 他	-	-	2,462	1
	<u>\$ 14,942</u>	<u>2</u>	<u>\$ 25,949</u>	<u>6</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加工費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u>\$ 49,283</u>	<u>5</u>	<u>\$ 20,314</u>	<u>4</u>

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	金 額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28,478	29	\$ -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26,785	27	2,299	7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24,312	25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9	4	34	-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2,343	2	14,657	42
其 他	12,657	13	7,471	21
	<u>\$ 98,324</u>	<u>100</u>	<u>\$ 24,461</u>	<u>100</u>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u>\$ 11,095</u>	<u>69</u>	<u>\$ 10,352</u>	<u>79</u>

其他預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188</u>	<u>1</u>

係支付給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費用。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9	5	\$ -	-

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643	86
其 他	-	-	943	14
	\$ -	-	\$ 6,586	100

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1,172	3	\$ -	-
其 他	1,208	3	-	-
	\$ 2,380	6	\$ -	-

營業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73	12	\$ 18,162	1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7,127	11	10,902	7
其 他	3,099	2	437	-
	\$ 39,999	25	\$ 29,501	19

主係租金支出等。

其他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1	8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出售價格共計 2,151 仟元，出售利益 151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資	\$ 23,506	\$ 22,188
獎金	4,394	3,324
紅利	-	-
	<u>\$ 27,900</u>	<u>\$ 25,512</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九之說明。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尚餘約新台幣 4,354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u>幣別</u>	<u>信用狀開立總額(元)</u>
美金	USD 202,565
日幣	JPY 50,039,129
台幣	NTD 30,000,000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06	\$ 95,406	\$ 53,859	\$ 53,859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634	190,634	304,757	304,757
其他應收款	16,179	16,179	13,150	13,150
受限制資產	7,327	7,327	8,506	8,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0,755	\$ 30,755	\$ 26,388	\$ 26,388
其他資產	17,973	17,973	34,558	34,558
<u>負債</u>				
短期借款	277,402	277,402	195,826	195,82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6	49,986	-	-
應付款項(含應付 關係人款項)	45,933	45,933	113,625	113,625
其他應付款項	51,553	51,553	81,701	81,7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35,197	35,197	15,683	15,683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 動	1,319	1,319	3,758	3,758
長期借款	-	-	6,000	6,000
應付租賃款	20,803	20,803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	\$ -	\$ -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94	29.13	\$ 215,387	\$ 10,360	31.99	\$ 331,416
歐元	-	38.92	-	8	46.10	369
人民幣	115	4.44	4,476	538	4.6415	2,497
港幣	-	3.748	-	130	4.126	536
日元	2	0.3582	1	124	0.347	43
英磅	-	45.19	-	14	51.6	72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056	29.13	30,755	825	31.99	26,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44	29.13	77,020	2,177	31.99	69,642
日元	71,688	0.3582	25,679	422,969	0.347	146,770
英磅	5	45.19	226	33	51.6	170
人民幣	1,426	4.44	6,331	74	4.6415	343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89)台財證(六)第 04754 號函揭露下項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該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62,865	7	\$ 73,255	13
B	244,261	24	63,838	11
C	<u>67,293</u>	<u>6</u>	<u>58,709</u>	<u>10</u>
	<u>\$374,419</u>	<u>37</u>	<u>\$195,802</u>	<u>34</u>

(二)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之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957,393 仟元及 492,297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各為 94% 及 86%。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產業別財務資訊：無。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本	備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7,517	\$ 30,755	100.00	\$	30,755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帳	市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56	100.00	\$	1,056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除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股光耀科技 22%之投資公司	銷	\$ 244,261	24	月結13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2,523	1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39,729	\$ 42,562	1,257,517	100.00	\$ 30,755	\$ 8,985	\$ 8,985	\$ 8,98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膜加工	USD 1,258	USD 1,345	-	100.00	USD 1,056	USD 285	USD 285	USD 285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金額	或 本公司直接 投資之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本公司直接 投資之 比例%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 增亮膜、稜鏡 片、擴散膜、光 學膜	人民幣8,61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美金1,345仟元	美金 -1仟元	美金88仟元	100	美金 285仟元	美金1,056仟元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258仟元	美金1,500仟元	\$ 322,075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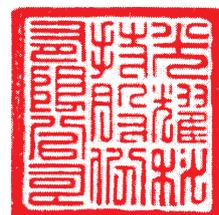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盧啟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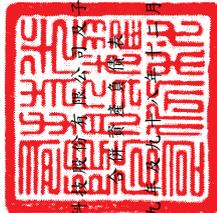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光耀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0,162	10	\$ 66,79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77,402	27	\$ 195,826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9,986	5	-	-
	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2120	應付票據	-	-	2,4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903	-	3,318	-	2140	應付帳款	46,520	5	105,937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7,889	9	286,887	2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1,680	-	6,586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及二一)	102,334	10	27,322	2	2170	應付費用	45,042	4	93,813	8
	其他應收款	12,683	1	3,247	-	2210	其他應付款	10,355	1	5,40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1,597	21	227,699	20	227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35,197	4	15,6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16,38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	3,7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635	1	17,4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501	46	429,463	3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7,327	1	8,506	1		長期負債	-	-	6,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530	53	657,645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803	2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0,803	2	6,000	1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0,606	4	6,000	1
1531	機器設備	277,824	27	298,194	27		其他負債	-	-	-	-
1561	辦公設備	9,712	1	7,978	1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261	-	1,524	-
1611	租賃資產	72,109	7	-	-		負債合計	489,565	48	436,987	39
1681	其他設備	136,616	13	96,364	8		股東權益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496,251	48	402,536	36	31XX	股本(附註十六)	403,015	39	401,67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635)	(14)	(99,712)	(9)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78,123	27	402,180	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6	3	25,744	3	3351	累積虧損	(142,452)	(14)	(124,384)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4,272	34	328,568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	-	711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九)	9,048	1	2,36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19)	-	(1,144)	-
17XX	其他資產	104,025	10	92,487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6,792	52	679,033	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8,482	2	34,95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6,357	100	\$ 1,116,020	100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十)	122,507	12	127,446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0,989	14	162,405	15						
1XXX	資產總計	\$ 1,026,357	100	\$ 1,116,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郭維斌



董事長：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031,575	100	\$ 578,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79,684)	(95)	(558,127)	(96)
5910 營業毛利	<u>51,891</u>	<u>5</u>	<u>20,284</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952)	(8)	(83,069)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41)	(4)	(50,3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55)	(4)	(33,6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948)	(16)	(167,053)	(29)
6900 營業損失	(118,057)	(11)	(146,769)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	-	5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	-	219	-
7480 其他收入	<u>724</u>	-	<u>1,48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05</u>	-	<u>2,25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13	1	2,5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997	-
7560 兌換損失	12,540	1	122	-
7660 其他損失	<u>855</u>	-	<u>16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0,558</u>	<u>2</u>	<u>3,8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損失	(\$ 137,610)	(13)	(\$ 148,33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842)	(1)	23,955	4
9600 合併總純損	(\$ 142,452)	(14)	(\$ 124,384)	(2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二十)	(\$ 3.43)	(\$ 3.55)	(\$ 4.0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310	\$475,084	(\$147,336)	\$ 1,597	\$ -	\$689,655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36,290	72,580	-	-	-	108,870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六及十八)	5,070	1,852	-	-	-	6,922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124,384)	-	-	(124,3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886)	-	(8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7,336)	147,336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1,144)	(1,14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1,670	402,180	(124,384)	711	(1,144)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十六及十八)	1,345	327	-	-	-	1,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142,452)	-	-	(142,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86)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325	3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142,452)	(\$ 1,075)	(\$ 819)	\$536,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42,452)	(\$ 124,384)
折 舊	54,149	44,640
各項攤提	2,018	1,863
處分投資淨損失	-	99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1)	(2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2,7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703	(145,307)
應收關係人帳款	(75,302)	19,114
其他應收款	(9,436)	(2,092)
存 貨	16,102	(121,772)
其他流動資產	10,859	(3,400)
應收退稅款	175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2	(23,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75)	106,0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06)	6,545
應付費用	(48,771)	54,841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5,661)
其他負債	62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72)	(190,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7,785)	(69,446)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2,174	4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283	(12,109)
其他資產增加	(8,813)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94)	(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35)	(82,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72	115,792
短期借款增加	81,576	126,763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49,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長期借款減少	(\$ 15,683)	(\$ 26,1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u>5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51</u>	<u>216,455</u>
匯率影響數	(<u>974</u>)	(<u>1,0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70	(57,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92</u>	<u>124,0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62</u>	<u>\$ 66,7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599</u>	<u>\$ 1,665</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2,738	\$ 71,590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02	3,258
期末應付設備款	(<u>10,355</u>)	(<u>5,402</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77,785</u>	<u>\$ 69,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TVs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BTL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五月，公司位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光耀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五月，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學膜加工業務。

光耀科技公司主要股東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22%；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人數分別為233人及3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並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消除。少數股權以總數表達，列為合併股東權益項下。惟光耀科技公司對子公司均為百分之百持股，故無少數股權。

(二) 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它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國庫券、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

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機器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8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每期所支付之租金列入當期費用，其有押金者，則以押金按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費用，並同時認列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直線法於耐用年限二～五年分期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一)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勞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光耀科技公司之退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之損益。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價值而提列適當之備抵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光耀科技公司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損

基本每股純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份）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合計數（分母部份）。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2,9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3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82	\$ 1,276
支票存款	755	90
活期存款	67,525	54,526
定期存款	<u>30,000</u>	<u>10,900</u>
	<u>\$100,162</u>	<u>\$ 66,792</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 7,327 仟元，因提供作為融資擔保之用，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另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擔保及購貨擔保分別為 8,506 仟元及 28,104 仟元，帳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餘額均為 0。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0 仟元及 997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1,903</u>	<u>\$ 3,318</u>
應收帳款	\$111,270	\$299,259
減：備抵呆帳	(<u>13,381</u>)	(<u>12,372</u>)
	<u>\$ 97,889</u>	<u>\$286,8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u>\$102,334</u>	<u>\$ 27,322</u>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應收帳款 5,211 仟元，作為融資擔保之用。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讓 售 本 金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期 已 兌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餘 額	隱 含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九年度						
玉山銀行	\$ -	: USD 309,992.36	USD 175,352.04	: USD 134,640.32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	USD 575,263.66	USD 117,733.80	USD 457,529.86	1.7610	USD 2,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之本票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79,406	\$ 83,849
在 製 品	1,081	19,861
製 成 品	<u>131,110</u>	<u>123,989</u>
	<u>\$211,597</u>	<u>\$227,69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607 仟元及 38,54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9,684 仟元及 558,12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42 仟元及 33,777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277,824	\$ 75,141	\$ 202,683	\$ 242,452
辦公設備	9,712	4,347	5,365	5,137
租賃資產	72,109	11,048	61,061	-
其他設備	136,616	54,099	82,517	55,235
預付設備款	<u>2,646</u>	<u>-</u>	<u>2,646</u>	<u>25,744</u>
	<u>\$ 498,907</u>	<u>\$ 144,635</u>	<u>\$ 354,272</u>	<u>\$ 328,568</u>

(一)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99.12-101.12	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先支付 3,875 仟元，爾後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支付 2,50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3,075 仟元，後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支付 1,70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390 仟元，共計 24 期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依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入帳，折舊按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2,551	\$ 86,031
租賃資產	<u>61,061</u>	<u>-</u>
	<u>\$113,612</u>	<u>\$ 86,031</u>

九、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權利金	\$ -	\$ 906
電腦軟體	8,635	1,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13</u>	<u>435</u>
	<u>\$ 9,048</u>	<u>\$ 2,361</u>

技術權利金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係屬各類產品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使用時，以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附註四)	\$ -	\$ 28,104
存出保證金	17,912	6,218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61	236
其他	<u>509</u>	<u>401</u>
	<u>\$ 18,482</u>	<u>\$ 34,959</u>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17,233	1.43~2.88	\$ 170,326	1.18~2.27
信用借款	156,000	2.05~2.50	25,500	2.11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u>4,169</u>	2.15	<u>-</u>	-
	<u>\$ 277,402</u>		<u>\$ 195,826</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六。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2.34%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
		<u>\$ 49,986</u>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元大銀行	1.98	\$ 6,000	3.47	\$ 19,600
抵押借款期間為 97.4.21 ~100.4.21,每三個月為 一期,分十二期償還, 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每期 償還 3,400 仟元,第十 二期償還 2,600 仟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	-	3.03	2,083
抵押借款期間 97.2.29~ 99.2.29,按月分二十四 期攤還本金。				
		<u>6,000</u>		<u>21,683</u>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轉流動		(<u>6,000</u>)		(<u>15,683</u>)
		<u>\$ -</u>		<u>\$ 6,000</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應付租賃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5.42%	\$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租賃款	(<u>29,197</u>)	<u>-</u>
	<u>\$ 20,803</u>	<u>\$ -</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50,000 仟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部分員工保留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 (二)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117 仟元及 4,348 仟元。
- (三) 光耀科技公司因部分員工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前之工作年資，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四)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法計算及認列員工淨退休金成本，有關退休金之詳細資訊如下：

1. 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折現率	2.00%
(2)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3)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 光耀科技公司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36
淨退休金成本	<u>\$ 182</u>

3. 光耀科技公司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金</u>	<u>額</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79</u>	
累積給付義務	1,7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8</u>	
預計給付義務	2,3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9</u>)	
提撥狀況	1,8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9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u>\$ 1,261</u>	

十六、股 本

(一) 普通股股本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5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40,301</u>	<u>40,167</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403,015</u>	<u>\$401,670</u>

(二) 光耀科技公司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設立，截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60,310 仟元，分為 36,0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於十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3,62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0 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光耀科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

交易法之規定，光耀科技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另光耀科技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80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344 仟股；以每股 20.92 元認購 83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1,670 仟元，分為 40,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四)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7,336 仟元及 124,384 仟元彌補虧損。
- (五) 光耀科技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16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119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分為 40,3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六)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303	\$ 42,549	\$ 121,852	\$ 54,717	\$ 46,415	\$ 101,132
勞健保費用	5,252	2,999	8,251	3,628	2,995	6,623
退休金費用	3,085	2,214	5,299	2,218	2,164	4,382
其他用人費用	-	1,741	1,741	-	594	594
	<u>\$ 87,640</u>	<u>\$ 49,503</u>	<u>\$ 137,143</u>	<u>\$ 60,563</u>	<u>\$ 52,168</u>	<u>\$ 112,731</u>
折舊費用	<u>\$ 47,257</u>	<u>\$ 6,892</u>	<u>\$ 54,149</u>	<u>\$ 42,630</u>	<u>\$ 2,010</u>	<u>\$ 44,640</u>
攤銷費用	<u>\$ 514</u>	<u>\$ 1,504</u>	<u>\$ 2,018</u>	<u>\$ -</u>	<u>\$ 1,863</u>	<u>\$ 1,863</u>

十八、員工認股權證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光耀科技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憑證持有人可分別於月營收達到 1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時，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92 元，認股權證發行

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19	\$ 10.57	1,690	\$ 14.53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135)	\$ 12.43	(507)	\$ 13.65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0)	\$ 10.03	(464)	\$ 13.41
期末流通在外	<u>574</u>	\$ 11.58	<u>719</u>	\$ 10.5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68</u>	\$ 11.60	<u>535</u>	\$ 10.63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03~12.74	574	1.87	\$ 11.58	568	\$ 11.60

若光耀科技公司將給與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淨損	(\$142,452)
擬制淨損	(\$142,452)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3.55)
擬制每股虧損	(\$ 3.55)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金</u>	<u>額</u>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 24,920	
備抵評價及稅率改變影響數	(29,762)	
所得稅利益淨額	<u>(\$ 4,842)</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所得稅法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複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8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660	
未實現兌換	(200)	
職工福利攤銷	240	
呆帳損失	4,910	
虧損扣抵	72,210	
投資抵減	<u>30,7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6,42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4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04,025</u>	

(三) 繼續營業部門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利益金額調節如下：

	<u>金</u>	<u>額</u>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3,3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u>(1,530)</u>	
營業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4,920)	
各項暫時性差異	<u>60</u>	
當期虧損扣抵	<u>(\$ 24,860)</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耀科技公司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一〇〇年	\$ 12,401	\$ -
一〇一年	9,047	-
一〇三年	9,278	270
一〇四年	-	4,120
一〇五年	-	6,910
一〇六年	-	8,450
一〇七年	-	-
一〇八年	-	27,600
一〇九年	-	24,860
	<u>\$ 30,726</u>	<u>\$ 72,210</u>

(五) 光耀科技公司九十七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仟元；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142,452仟元。

二十、每股純損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純損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u>(\$137,610)</u>	<u>(\$142,452)</u>	<u>40,148</u>	<u>(\$ 3.43)</u>	<u>(\$ 3.55)</u>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u>(\$148,339)</u>	<u>(\$124,384)</u>	<u>36,851</u>	<u>(\$ 4.03)</u>	<u>(\$ 3.38)</u>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合併公司 20% 股份之投資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Holoprint Co.,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併公司 22% 股份之投資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菱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 21,933	2	\$ 35,682	6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19,687	4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62,101	6	17,831	3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950	2	11,118	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4,261	24	-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49,936	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 48,344	5	\$ -	-
Holoprint Co., Ltd.	14,518	1	-	-
其 他	15,844	2	5,738	1
	<u>\$ 481,887</u>	<u>47</u>	<u>\$ 90,056</u>	<u>16</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14,808	2	\$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	23,487	4
其 他	-	-	845	-
	<u>\$ 14,942</u>	<u>2</u>	<u>\$ 24,332</u>	<u>4</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無錫)有限公司	\$ 28,478	28	\$ 2,329	9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26,785	26	2,299	8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24,312	24	-	-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4,010	4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9	3	34	-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2,343	2	14,657	54
其 他	12,657	13	8,003	29
	<u>\$ 102,334</u>	<u>100</u>	<u>\$ 27,322</u>	<u>100</u>

其他預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8	1

係支付給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費用。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9	5	\$ -	-

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0	100	\$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43	86
其 他	-	-	943	14
	<u>\$ 1,680</u>	<u>100</u>	<u>\$ 6,586</u>	<u>100</u>

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5	1	\$ -	-
光群雷射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573	1	-	-
	<u>\$ 1,208</u>	<u>2</u>	<u>\$ -</u>	<u>-</u>

營業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73	12	\$ 18,162	11
其 他	3,099	2	437	-
	<u>\$ 22,872</u>	<u>14</u>	<u>\$ 18,599</u>	<u>11</u>

主係租金支出等。

其他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1	3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出售價格共計 2,151 仟元，出售利益 151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23,506	\$ 22,188
獎金	4,394	3,324
紅利	-	-
	<u>\$ 27,900</u>	<u>\$ 25,512</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尚餘約新台幣 4,354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美金	USD 202,565
日幣	JPY 50,039,129
台幣	NTD 30,000,000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62	\$100,162	\$ 66,792	\$ 66,792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26	202,126	317,527	317,527
其他應收款	12,683	12,683	3,247	3,247
受限制資產	7,327	7,327	8,506	8,506
其他資產	17,973	17,973	34,558	34,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277,402	\$277,402	\$195,826	\$195,82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6	49,986	-	-
應付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48,200	48,200	114,981	114,981
應付費用	45,042	45,042	93,813	93,813
其他應付款項	10,355	10,355	5,402	5,40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35,197	35,197	15,683	15,683
長期借款	-	-	6,000	6,000
應付租賃負債	20,803	20,803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61	29.13	\$ 223,165	\$ 10,726	31.99	\$ 343,125
歐元	-	38.92	-	8	46.10	369
人民幣	1,823	4.44	8,094	4,431	4.6415	20,566
港幣	-	3.748	-	130	4.126	536
日元	2	0.3582	-	124	0.347	43
英磅	-	45.19	-	14	51.6	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05	29.13	75,884	2,177	31.99	69,642
日元	71,688	0.3582	25,679	422,969	0.347	146,770
英磅	5	45.19	226	33	51.6	1,702
人民幣	3,074	4.44	13,649	6,310	4.6415	29,288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89)台財證(六)第 04754 號函揭露下項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二六、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該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62,865	6	\$ 73,255	13
B	244,261	24	63,838	11
C	<u>67,293</u>	<u>7</u>	<u>58,709</u>	<u>10</u>
	<u>\$ 374,419</u>	<u>37</u>	<u>\$ 195,802</u>	<u>34</u>

(二)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之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938,003 仟元及 492,297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各為 93% 及 85%。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中 國 大 陸	台 灣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1,577	\$ 1,019,998	\$ -	\$ 1,031,57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55,840</u>	<u>-</u>	<u>(55,840)</u>	<u>-</u>
收入合計	<u>\$ 67,417</u>	<u>\$ 1,019,998</u>	<u>(\$ 55,840)</u>	<u>\$ 1,031,575</u>
部門損益	<u>\$ 6,724</u>	<u>(\$ 124,781)</u>	<u>\$ -</u>	<u>(\$ 118,057)</u>
公司一般收入				1,005
公司一般費用				(13,445)
利息費用				(7,1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37,610)</u>
可辨認資產	<u>\$ 18,900</u>	<u>\$ 335,372</u>	<u>\$ -</u>	\$ 354,272
公司一般資產				<u>672,085</u>
資產合計				<u>\$ 1,026,357</u>

(四) 產業別財務資訊：無。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備	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7,517	\$ 30,755	100.00	\$	30,755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 票 寧 波 光 耀 光 學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56	100.00	\$ 1,056	

附表二 光耀科技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信			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股22%之投資公司	銷	\$ 244,261	24	月結13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523	1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百分比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註備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39,729	\$ 42,562	1,257,517	100	\$ 30,755	\$ 8,985	\$ 8,98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膜加工	USD 1,258	USD 1,345	-	100	USD 1,056	USD 285	USD 285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 增亮膜、稜鏡 片、擴散膜、光 學膜	人民幣 8,61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美金 1,345 仟元	美金 88 仟元	美金 1,258 仟元	100	美金 285 仟元	美金 1,056 仟元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58	美金 1,500	\$ 329,516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2	寧波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 55,84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